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度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3號

電話：(02)8789898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	資產負債表	4		-
五、	綜合損益表	5~6		-
六、	權益變動表	7		-
七、	現金流量表	8~9		-
八、	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33		五
	(六) 財務報表之調整	33~34		六
	(七)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4~75		七~三一
	(八) 關係人交易	75~77		三二
	(九) 質抵押之資產	-		-
	(十)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7~89		三三
	(十一)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二)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三)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89~90		三四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90、94~95		三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96~98		三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90		三五
	(十五) 部門資訊	91~93		三六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及明細表	99~119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政府機關對國營事業會計事務頒布之各項法令、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六所述，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之帳冊，業經行政院及監察院審計部審查完竣，其指示應調整事項並已追補記入民國 102 年度之帳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 政 俊



會計師 韋 亮 發

韋 亮 發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4 月 17 日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七)	\$ 2,341,177	-	\$ 9,004,218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9,634	-	2,277	-
1135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	-	65,33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二)	65,754,169	8	68,037,392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二及三二)	62,881	-	927,922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三)	5,694,240	1	7,108,567	1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161,541,592	19	199,089,461	22
1410	預付款項	16,603,299	2	17,867,566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6,378,931	1	8,791,18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58,385,923</u>	<u>31</u>	<u>310,893,923</u>	<u>35</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	785,412	-	902,989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5,010,997	1	2,583,99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五)	11,250,273	1	11,611,27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四、五及十六)	433,250,831	52	444,802,139	5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七)	18,690,909	2	17,156,065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08,218	-	103,21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32,750,865	4	31,790,015	4
1905	油氣權益(附註四及十八)	66,898,097	8	53,650,594	6
1920	存出保證金	201,550	-	291,032	-
1932	長期應收款(附註十三)	3,817,171	1	3,009,322	1
1985	長期預付款項	2,424,464	-	1,987,71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二及十九)	129,902	-	150,39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75,318,689</u>	<u>69</u>	<u>568,038,744</u>	<u>6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833,704,612</u>	<u>100</u>	<u>\$878,932,66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	\$ 34,340,900	4	\$ 27,915,155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二十)	178,398,622	22	170,231,209	19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九)	12,177	-	7,11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三二)	36,313,012	4	63,934,138	7
2190	應付工程款	2,433,713	-	5,977,442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	19,747,540	2	21,038,013	3
2310	預收款項	10,053,518	1	11,497,607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十及二一)	29,900,000	4	25,290,00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14,361,788	2	13,801,703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25,561,270</u>	<u>39</u>	<u>339,692,379</u>	<u>39</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一)	134,900,000	16	114,200,000	1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	60,020,000	7	80,620,000	9
2550	負債準備(附註四、二三及二六)	28,053,277	4	27,250,617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85,050,903	10	84,044,871	10
2640	應付員工退職後福利(附註四及二四)	491,596	-	646,672	-
2645	存入保證金	1,010,313	-	1,894,59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5,019,719	1	3,478,73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14,545,808</u>	<u>38</u>	<u>312,135,489</u>	<u>35</u>
2XXX	負債總計	<u>640,107,078</u>	<u>77</u>	<u>651,827,868</u>	<u>74</u>
	股本(附註二五)				
3110	普通股	130,100,000	15	130,100,000	15
	保留盈餘(附註二五)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7,928,807	15	128,021,656	14
3350	待彌補虧損	(63,495,118)	(7)	(29,919,309)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64,433,689</u>	<u>8</u>	<u>98,102,347</u>	<u>11</u>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四、十、十五、十八及二五)	(936,155)	-	(1,097,548)	-
3XXX	權益總計	<u>193,597,534</u>	<u>23</u>	<u>227,104,799</u>	<u>2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833,704,612</u>	<u>100</u>	<u>\$878,932,66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4月1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聖忠

經理人：陳綠蔚

會計主管：林永周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三二）				
4100	銷貨收入	\$ 1,179,460,652	99	\$ 1,173,543,933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12,353,650</u>	<u>1</u>	<u>14,157,035</u>	<u>1</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191,814,302</u>	<u>100</u>	<u>1,187,700,968</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四、二四、二六及三二）				
5110	銷貨成本	1,176,422,525	99	1,138,774,738	96
5620	油氣輸儲費用	11,995,967	1	12,488,499	1
5120	探勘費用	5,479,270	-	5,246,458	-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u>7,276,128</u>	<u>1</u>	<u>6,971,556</u>	<u>1</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201,173,890</u>	<u>101</u>	<u>1,163,481,251</u>	<u>98</u>
5900	營業毛利（損）	(9,359,588)	(1)	<u>24,219,717</u>	<u>2</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4,705,041	1	14,941,788	2
6200	管理費用	1,663,724	-	1,489,377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396,296</u>	<u>-</u>	<u>1,264,42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7,765,061</u>	<u>1</u>	<u>17,695,594</u>	<u>2</u>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7,124,649)	(2)	<u>6,524,123</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及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151,863	-	85,997	-
7130	股利收入	857,452	-	1,483,566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九）	3,206,070	-	4,011,068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5,509	-	205,515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附註四）	1,110,631	-	792,939	-
7590	什項支出	(4,690,955)	-	(3,174,411)	-
7050	利息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5,287,309)	(1)	(4,595,54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30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 63,371)	-	(\$ 80,944)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附註四)	(1,434,533)	-	(694,366)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負債)損 失(附註四)	(302,970)	-	(447,630)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損失份額(附註四)	(272,217)	-	(298,55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6,629,830)	(1)	(2,712,358)	-
7900	稅前淨利(損)	(33,754,479)	(3)	3,811,765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	-	517,570	-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33,754,479)	(3)	3,294,195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附註 四、十五、十八及二五)	478,430	-	406,145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附註四、 十及二五)	(117,577)	-	63,491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附註四、十五及二五)	(118,127)	-	761,191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利益(附 註四及二四)	85,821	-	539,712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份 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附註四及二七)	(81,333)	-	(33,48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47,214	-	1,737,05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3,507,265)	(3)	\$ 5,031,254	-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八)				
9750	基 本	(\$ 2.59)		\$ 0.2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4月1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聖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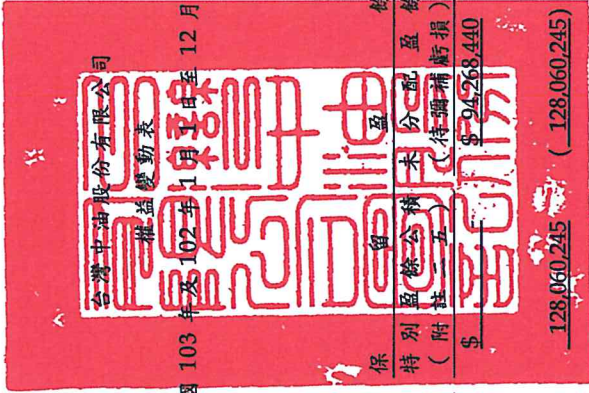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綠蔚



會計主管：林永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數(仟股) 附註二五)	股本(附註二五) \$130,100,000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二五)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附註四、十五 、十八及二五) (\$ 413,7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附註四、 十及二五)	現金流量避險 (附註四、十五 及二五)	權 益 總 額 \$222,073,545
A1	13,010,000	\$130,100,000	\$ 2,268,440	\$ 9,268,440	-	-	(\$ 2,398,124)	\$222,073,545
B3			128,060,245	(128,060,245)				
D1	102年度淨利	-	-	3,294,195	-	-	-	3,294,195
D3	10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539,712	372,665	63,491	761,191	1,737,059
D5	10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3,833,907	372,665	63,491	761,191	5,031,254
T1	特別盈餘公積回轉數	-	(38,589)	38,589	-	-	-	-
Z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13,010,000	128,021,656	(29,919,309)	(41,130)	580,515	(1,636,933)	227,104,799
D1	103年度淨損	-	-	(33,754,479)	-	-	-	(33,754,479)
D3	10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85,821	397,097	(117,577)	(118,127)	247,214
D5	10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33,668,658)	397,097	(117,577)	(118,127)	(33,507,265)
T1	特別盈餘公積回轉數	-	(92,849)	92,849	-	-	-	-
Z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13,010,000	\$127,928,807	(\$ 63,495,118)	\$ 355,967	\$ 462,938	(\$ 1,755,060)	\$193,597,53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4月1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聖志



經理人：陳綠蔚



會計主管：林永周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損)	(\$ 33,754,479)	\$ 3,811,76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986,936	16,697,910
A20200	攤銷費用	3,167,451	2,461,778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67,408)	(22,48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807,661)	(345,309)
A20900	利息費用	5,287,309	4,595,541
A21200	利息收入	(151,863)	(85,997)
A21300	股利收入	(857,452)	(1,483,56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272,217	298,55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2,138)	(124,57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253,163)	(45,458)
A23700	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1,551,581	(21,463)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655,141)	(28,812)
A29900	遞延收入轉收入	(456,252)	(123,465)
A29900	其他	(395,035)	(2,070,18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870,708	287,484
A31150	應收帳款	3,502,984	3,409,79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14,326	(2,036,067)
A31200	存 貨	25,997,744	11,245,667
A31230	預付款項	1,264,266	(3,761,78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422,975	(3,394,678)
A32150	應付帳款	(27,656,510)	7,407,17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339,127)	(1,455,197)
A32210	預收款項	(1,440,356)	1,521,67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8,991)	1,658,314
A32240	應付員工退職後福利	(69,255)	(1,486,11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573,666	36,910,48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1,863	85,99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3300	支付之利息	(\$ 4,640,230)	(\$ 4,114,550)
A3350	支付之所得稅	(10,725)	(4,60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074,574</u>	<u>32,877,33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9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27,001)	-
B0180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528,000)	-
B027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127,183)	(19,238,503)
B02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9,640	270,531
B0450	購置無形資產	-	(746,289)
B037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9,087)	(25,242)
B038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8,569	72,509
B0600	遞延收入增加	2,022,539	1,460,014
B0990	油氣權益增加	(16,728,942)	(41,769,475)
B0760	收取關聯企業及其他股利	3,197,007	4,012,236
B067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602,101)	395,70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1,894,559)</u>	<u>(55,568,51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	短期借款增加	74,624,909	110,438,458
C0020	短期借款減少	(67,999,978)	(123,084,379)
C005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25,351,797	535,388,147
C006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17,184,384)	(511,472,370)
C0120	發行公司債	30,000,000	27,650,000
C0130	償還公司債	(8,070,000)	(9,250,000)
C0160	舉借長期借款	-	16,000,000
C0170	償還長期借款	(17,220,000)	(12,200,000)
C03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68,569	1,892,943
C031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589,541)	(1,501,032)
C043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5,302)	107,675
C0990	銀行透支	(199,126)	(4,639,29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156,944</u>	<u>29,330,14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6,663,041)	6,638,970
E001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004,218</u>	<u>2,365,248</u>
E002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341,177</u>	<u>\$ 9,004,2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4月1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聖忠



經理人：陳綠蔚



會計主管：林永周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成立於 35 年 6 月 1 日，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之探採、煉製、採購、儲運及其行銷等有關業務。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4 年 4 月 17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 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 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 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 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1「聯合協議」

此準則將取代 IAS 31「合資權益」及 SIC 13「聯合控制個體—合資控制者之非貨幣性投入」。本公司依照協議中各方之權利及義務，將聯合協議區分為聯合營運或合資。適用新準則前，本公司係將聯合協議區分為聯合控制個體、聯合控制資產及聯合控制營運，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係以比例合併法處理。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5.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

6.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7.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本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104 年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預計將對 103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於編製 104 年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將依上述 IAS 1 之修正列報 103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表，並按 IAS 8「會計政策、

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揭露，惟無需額外揭露 103 年 1 月 1 日各單行項目之附註資訊。

8.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及衡量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規定，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一般避險會計

IFRS 9 在一般避險會計之主要改變，係調整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以使適用避險會計之財務報表更能反映企業實際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與 IAS 39 相較，其主要修正內容包括：(1) 增加可適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型態，例如放寬非財務風險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2) 修改避險衍生工具之損益認列方式，以減緩損益波動程度；及(3) 避險有效性方面，以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的經濟關係取代實際有效性測試。

2. IAS 19「員工福利」－2013年之修正

該修正規定，確定福利計畫約定員工或第三方之提撥金若與服務無關，該提撥金將影響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若提撥金與服務有關，當提撥金僅與當期服務有關時，合併公司得於服務提供當期將該提撥金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當提撥金與服務年數有關時，本公司應將提撥金歸屬至各服務期間並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

3.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於發布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IAS 36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4.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8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之修正係釐清適用IFRS 13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5.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6.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7.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本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

IAS 34 之修正闡明 IAS 34 要求之其他揭露事項應列入期中財務報告，若本公司同時對外出具相同之其他資訊（例如管理階層之說明或風險報告），期中財務報告得不重複揭露，但應交互索引至該對外出具之其他資訊，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在相同條件及同一時間下取得該等資訊及期中財務報告。

8.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本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本公司應考量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為國營事業，會計處理及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處理，惟行政院、經濟部及審計部對國營事業會計事務頒布之各項法令有不同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每年決算並須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之審查，上述審查包括本公司對立法院所通過預算案執行情形之查核，經過該項審查，本公司之帳目始告確定。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度止之帳冊，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審查完竣，其指示應調整事項並已追補入帳。

本公司 103 年度財務報表尚未經審計部審定，惟依照有關法令、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宜加調整之重大會計事項，已於本財務報表予以調整。

依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訂定及公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推動架構（Roadmap）」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非上市上櫃及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信用合作社及信用卡公司應自 104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

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而依本推動架構，本公司原為第二階段採用 IFRSs 之公司，惟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若分階段推動，部分事業採用 IFRSs，部分事業採用國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ROC GAAP），國營事業預（決）算之編製基礎不一致，將影響附屬單位預（決）算綜計表之編製，爰於 99 年訂定「國營事業導入國際會計準則實施計畫」規劃所有國營事業機構均自 102 年開始採用 IFRSs。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於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對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

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半製品、商品存貨、在建工程、在途材料、原料及在途油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本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油氣生產礦區之相關設備，採生產數量法計提折舊，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定率遞減法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定率遞減法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十) 油氣權益及探勘費用

地質測勘、地球物理測勘及探勘區域鑽井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均以當期費用列支；當鑽井結果發現具有商業開發價值之油氣且列為生產井者，其所發生之鑽井費用於完成井口（或生產平台）及管線設備時予以資本化，鑽井費用屬當期發生者，自探勘費用轉列。

屬具有商業開發價值區域內鑽井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屬資本支出，但鑽井結果證實屬乾井者，其所發生之費用轉列探勘費用。

購置油氣田所撥付之資金或與國外廠商合作開發及生產油氣而按比例分攤之鑽井及裝建生產儲運設備等支出，列為油氣權益。購併之哈弗可探油案期末依油氣權益之淨值計算盈虧並認列損益，調整油氣權益，取得所分配之收益時，列為油氣權益之減項。

屬國內礦區或生產分擘合約之礦區，在生產期間「油氣權益」按當期實際生產數量與估計合作期間生產量之比率，採生產數量法攤銷，攤銷金額加計本公司支付之操作費用，作為本公司分得礦品之生產成本，並按產值比率法攤列為原油及天然氣存貨。並於銷售前述礦品時，其收入及成本分別列為「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

屬服務合約之礦區，則同上述攤銷原則認列攤銷金額，該金額加計本公司支付之操作費用列為「其他營業成本」，另按與當地政府約定之單位服務收入乘以產量列為「其他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海外石油及投資休士頓公司（哈弗可探油案）之損益及匯率換算差額係以同期間哈弗可探油案之財務報表計算。

除列油氣權益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

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減損經驗、實際收款期間及已觀察到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現況等因素。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油品交換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及購料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三) 避險會計

1. 公允價值避險

指定且符合公允價值避險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被避險項目歸因於被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並於綜合損益表中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

當本公司取消指定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條件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

2. 現金流量避險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然而，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認列非金

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自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

當本公司取消指定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先前於避險有效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於權益，當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四)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包括源自服務特許權協議中特別載明基礎建設於歸還予授予人前應維護或復原之合約義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衡量。

(十五)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本公司客戶忠誠計畫下因商品銷售而給予客戶之獎勵積分，係按多元要素收入交易處理，原始銷售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所給與之獎勵積分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係按公允價值（即該獎勵積分可單獨銷售之金額）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六)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八)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

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個別減損跡象時，本公司係依其歷史經驗、債務人財務狀況等因素，估計未來可回收之現金流量，評估該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於整體評估減損時，則係按過去減損情形、授信期間及已觀察到之總體經濟現況等估計減損金額，若未來相關評估因素發生重大變化，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二。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本公司對類似性質及功能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的實際經驗估計可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當該估計耐用年限於每一年度結束日評估有需調整時，則會對未來折舊費用產生影響。

(三)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評估未有重大之減損損失。

六、財務報表調整

本公司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帳冊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審定，其指示應予調整事項並已追補記入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帳冊，有關說明如下：

	原 編 財 務 報 表 金 額	行 政 院 及 審 計 部 查 核 調 整	審 計 部 審 定 後 金 額
資產負債表			
資 產			
流動資產	\$ 310,891,572	\$ 2,351	\$ 310,893,92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611,277	-	11,611,2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4,802,139	-	444,802,139
油氣權益	53,650,594	-	53,650,594
其他資產	57,975,134	(400)	57,974,734
資產總計	<u>\$ 878,930,716</u>	<u>\$ 1,951</u>	<u>\$ 878,932,667</u>
負 債			
流動負債	\$ 339,692,379	\$ -	\$ 339,692,379
長期負債	194,820,000	-	194,820,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84,044,871	-	84,044,871
其他負債	33,270,618	-	33,270,618
負債合計	651,827,868	-	651,827,868
股東權益	227,102,848	1,951	227,104,799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878,930,716</u>	<u>\$ 1,951</u>	<u>\$ 878,932,667</u>
損益表(註一)			
營業收入	\$ 1,187,700,968	\$ -	\$ 1,187,700,968
營業成本	1,163,481,251	-	1,163,481,251
營業費用	17,697,859	(2,265)	17,695,59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12,444)	86	(2,712,358)
所得稅費用	517,170	400	517,570
淨 利	<u>\$ 3,292,244</u>	<u>\$ 1,951</u>	<u>\$ 3,294,195</u>

茲將其主要差異說明如下：

- (一) 本公司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行銷費用 86 仟元誤列為什項支出，故如數修正增列行銷費用及減列什項支出。
- (二) 本公司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公共關係費列支超過法定預算之限制 2,351 仟元，故如數修正增列預付款項及減列行銷費用。
- (三) 本公司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因固定資產處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少列 678 仟元，故如數減列特別盈餘公積及增列未分配盈餘。

七、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8,191	\$ 111,17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472,426	1,995,156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760,560</u>	<u>6,897,891</u>
	<u>\$ 2,341,177</u>	<u>\$ 9,004,218</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新台幣	0.17%	0.17%
活期存款—美金	0.05%	0.05%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0.71%~0.72%	0.71%~0.72%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u>		
<u>油品交換合約</u>	<u>\$ 9,634</u>	<u>\$ 2,277</u>

本公司從事油品交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油品價格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所簽訂之油品交換合約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而不考量簽訂此類合約時，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油品交換合約如下：

合約名稱	數量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負債)
<u>103年12月31日</u>			
賣Jet航空燃油與Dubai原油 價差交換合約	50口	<u>52仟美元</u>	<u>52仟美元</u>
賣Go柴油與Dubai原油價 差交換合約	75口	<u>252仟美元</u>	<u>252仟美元</u>
<u>102年12月31日</u>			
賣Jet航空燃油與Dubai原油 價差交換合約	100口	<u>76仟美元</u>	<u>76仟美元</u>

九、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工具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u>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	\$ 65,338
<u>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u>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12,177	7,112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u>103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4.01.05-104.01.26	USD344,000/ NTD10,911,647
<u>102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3.01.02-103.01.27	USD349,000/ NTD10,345,240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應付帳款因匯率波動之風險。

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u>國內投資</u>		
上市公司股票	<u>\$785,412</u>	<u>\$902,989</u>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未上市(櫃)普通股	<u>\$5,010,997</u>	<u>\$2,583,996</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5,010,997</u>	<u>\$2,583,996</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對其無重大影響力，且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二、應收帳款及催收款

(一) 應收帳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淨額</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66,112,660	\$ 68,465,847
減：備抵呆帳	(<u>358,491</u>)	(<u>428,455</u>)
	65,754,169	68,037,392
應收帳款－關係人	<u>62,881</u>	<u>927,922</u>
	<u>\$ 65,817,050</u>	<u>\$ 68,965,314</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於決定應收款項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款項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對於除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外之應收款項按其歷史經驗及信用品質，評估其備抵呆帳，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本公司未有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428,455	\$ 450,941
加：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69,964)	(22,486)
年底餘額	<u>\$ 358,491</u>	<u>\$ 428,455</u>

(二) 催收款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催收款淨額</u>		
催收款	\$ 2,970,305	\$ 2,989,074
減：備抵呆帳－催收款	(2,846,275)	(2,843,719)
	<u>\$ 124,030</u>	<u>\$ 145,355</u>

前述催收款包括新宇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積欠本公司之天然氣貨款及按實際用氣量與約定用氣量之差額計算之 Take or Pay 款項共計 2,474,810 仟元，於 98 年 7 月獲法院債權分配 82 仟元，餘 2,474,728 仟元，本公司已就該催收款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十三、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收款		
尼日 Agadem 礦區售油款	\$ 1,439,472	\$ 481,392
應收 LNG 運費結餘分配款	1,399,045	887,774
厄瓜多礦區售油款	1,017,950	735,054
應收代墊民營漁船加油站 補助款	702,274	876,089
應收石油基金退款	275,767	167,439
委內瑞拉礦區 ICC 仲裁案 件賠償款	-	2,856,830
其 他	859,732	1,103,989
	<u>\$ 5,694,240</u>	<u>\$ 7,108,567</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長期應收款		
後勁地區公益建設回饋基金	\$ 1,500,000	\$ 1,500,000
大林廠小港區沿海十一里公益基金	500,000	500,000
林園廠睦鄰回饋基金	500,000	500,000
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公益基金	500,000	500,000
澳洲 Ichthys LNG 液化廠長期應收款	817,171	-
其他	-	9,322
	<u>\$ 3,817,171</u>	<u>\$ 3,009,322</u>

本公司分別於 79 年、83 年、85 年及 96 年間提撥成立回饋或公益基金並以各公益基金保管委員會名義開設專戶，孳息則撥交孳息管理委員會保管運用。基金部分不得動用，依各公益基金管理辦法或組織規程規定，俟各基金設立目的達成或本公司民營化後，始可將基金收回，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餘額為 3,000,000 仟元。

十四、存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製成品</u>		
油 品	\$ 45,351,732	\$ 55,370,831
天然氣	22,440,130	23,130,609
石油化學品	3,436,173	4,334,070
潤滑油	837,471	606,641
溶 劑	869,120	765,894
其 他	664,325	687,207
小 計	<u>73,598,951</u>	<u>84,895,252</u>
<u>原 料</u>		
原 油	19,208,042	21,595,237
液化天然氣	5,065,046	6,429,650
其 他	799,400	599,554
小 計	<u>25,072,488</u>	<u>28,624,441</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在途材料—原油	<u>\$ 21,710,813</u>	<u>\$ 49,053,226</u>
半製品	<u>37,869,456</u>	<u>34,099,662</u>
在途貨品—油品	<u>1,541,860</u>	<u>776,346</u>
物料	<u>1,651,658</u>	<u>1,576,345</u>
商品存貨	<u>19,910</u>	<u>15,891</u>
在建工程	<u>75,922</u>	<u>40,721</u>
在製品	<u>534</u>	<u>7,577</u>
	<u>\$161,541,592</u>	<u>\$199,089,461</u>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176,422,525 仟元及 1,138,774,738 仟元。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1,551,581 仟元。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回升利益 21,463 仟元。

103 年度之存貨跌價損失主要係因自 103 年 3 月份起原油價格持續下跌，進口成本因時間差異延後反應，原油及成品油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而提列跌價損失。

102 年度之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主要係汽、柴油等燃料類產品因反映國際油價變動調漲，使汽、柴油等燃料類存貨淨變現價值高於存貨成本而回轉先前認列之跌價損失。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投資關聯企業</u>		
未上市(櫃)公司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2,753,037	\$ 2,687,632
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2,353,380	3,373,853
華威天然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2,079,181	2,072,879
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	1,686,579	1,516,000
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876,080	358,533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 697,283	\$ 720,011
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65,055	369,521
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	269,300	356,706
越南台海石油公司	117,923	112,061
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	32,573	24,239
國光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19,882	19,842
	<u>\$ 11,250,273</u>	<u>\$ 11,611,277</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上市(櫃)公司		
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 公司	38.64%	38.64%
華威天然氣航運股份有限 公司	40.00%	40.00%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45.00%	45.00%
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49.00%	49.00%
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	49.00%	49.00%
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9.00%	49.00%
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48.00%	48.00%
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	45.00%	45.00%
越南台海石油公司	35.00%	35.00%
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	45.00%	45.00%
國光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43.00%	43.00%

有關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總 資 產	<u>\$ 64,490,454</u>	<u>\$ 67,527,113</u>
總 負 債	<u>\$ 38,763,865</u>	<u>\$ 40,659,044</u>

	103年度	102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u>\$34,120,760</u>	<u>\$37,632,571</u>
本年度淨損	<u>(\$ 811,545)</u>	<u>(\$ 612,049)</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 9,439</u>	<u>\$ 1,691,536</u>

除華威天然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投資損益之認列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自結報表，103及102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國光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該公司101年4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進行國內外投資替代方案「臺中港石化高值化產品合資計畫」及「馬來西亞煉化中心合資計畫」之可行性評估，惟因考量頁岩氣及大陸煤化學之發展影響於102年9月18日董事會決議不投資「馬來西亞煉化中心合資計畫」，「臺中港石化高值化產品合資計畫」仍持續評估中。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對國光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資235,346仟元。

本公司因目前自有原油輪皆為單殼油輪，依據國際海事組織(IMO)之規定，需於104年以前全部淘汰，因此原以本公司自有油輪承運之進口原油必須尋求新雙殼油輪取代。故本公司於100年3月17日起投資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環能海運公司於103年6月30日現金增資新台幣1,100,000仟元。本公司依股權比例，增資52,800仟股，增資金額為新台幣528,000仟元，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依投資比例48%出資916,800仟元。

本公司轉投資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預估總投資金額為8,610,436仟元，其中自有資金約為4,305,218仟元，本公司擬依投資比例49%預估出資額約2,109,556仟元，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已出資735,000仟元。台耀公司於101年1月31日完成設立登記，未來將生產並銷售SIS、C5石油樹脂及DCPD等特用化學品。

本公司於 97 年 10 月 31 日完成入股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及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各持有 45% 股份。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 100% 持有之四家子公司與日本國際協力銀行 (JBIC) 及銀行團等銀行簽訂長期聯貸借款合同合約，並為避險及借款銀行之要求而簽訂利率交換合約，此利率交換合約之未實現損失帳列其股東權益項下。本公司已依持股比例認列未實現損失 (帳列股東權益項下其他權益—現金流量避險)。

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103年度							
	土地及土地改良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雜項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年初餘額	\$ 308,887,520	\$ 44,639,406	\$ 487,314,943	\$ 21,676,008	\$ 422	\$ 4,989,583	\$ 19,674,499	\$ 887,182,381
增加	59,097	228,702	6,736,587	892,353	-	125,460	4,541,255	12,583,454
處分	(133,742)	(3,742)	(55,119)	-	-	-	-	(192,603)
報廢	(19,310)	(31,955)	(2,317,413)	(388,658)	(422)	(151,191)	-	(2,908,949)
重分類	450,363	55,464	3,194,728	19,735	-	17,797	(3,738,087)	-
其他	(743,483)	(68,237)	(81,488)	(418,747)	-	136,580	-	(1,175,375)
年底餘額	\$ 308,500,445	\$ 44,819,638	\$ 494,792,238	\$ 21,780,691	\$ -	\$ 5,118,229	\$ 20,477,667	\$ 895,468,908
累計折舊及減損								
年初餘額	\$ 19,237,667	\$ 25,482,547	\$ 377,166,194	\$ 16,260,855	\$ 392	\$ 4,232,587	\$ -	\$ 442,380,242
增加	431,486	1,249,711	19,943,299	1,109,787	3	240,033	-	22,974,319
處分	(1,266)	(3,129)	(54,666)	-	-	-	-	(59,061)
報廢	(18,096)	(28,581)	(2,261,976)	(384,644)	(395)	(148,942)	-	(2,842,634)
其他	(725)	(37,033)	(186,170)	(1,087)	-	10,226	-	(214,789)
年底餘額	\$ 19,649,066	\$ 26,663,515	\$ 394,606,681	\$ 16,984,911	\$ -	\$ 4,333,904	\$ -	\$ 462,238,077
年底淨額	\$ 288,851,379	\$ 18,156,123	\$ 100,185,557	\$ 4,795,780	\$ -	\$ 784,325	\$ 20,477,667	\$ 433,250,831

成本	102年度							
	土地及土地改良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雜項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年初餘額	\$ 303,458,776	\$ 37,452,353	\$ 421,455,618	\$ 21,250,158	\$ 422	\$ 4,849,955	\$ 82,136,182	\$ 870,603,464
增加	2,805,652	816,175	5,547,838	472,736	-	160,957	9,090,721	18,894,079
處分	(89,475)	(5,860)	(1,085,595)	(3,866)	-	(75)	-	(1,184,871)
報廢	(29,556)	(121,110)	(2,122,105)	(499,010)	-	(158,905)	-	(2,930,686)
重分類	1,223,189	6,299,909	63,294,377	454,078	-	169,613	(71,441,166)	-
其他	1,518,934	197,939	224,810	1,912	-	(31,962)	(111,238)	1,800,395
年底餘額	\$ 308,887,520	\$ 44,639,406	\$ 487,314,943	\$ 21,676,008	\$ 422	\$ 4,989,583	\$ 19,674,499	\$ 887,182,381
累計折舊及減損								
年初餘額	\$ 18,917,914	\$ 24,472,386	\$ 366,257,817	\$ 15,640,995	\$ 383	\$ 4,206,216	\$ -	\$ 429,495,711
增加	371,240	1,030,587	13,969,840	1,104,711	9	208,452	-	16,684,839
處分	(17,099)	(4,592)	(1,111,217)	(43,762)	-	(767)	-	(1,177,437)
報廢	(27,759)	(110,531)	(2,036,739)	(448,371)	-	(153,753)	-	(2,777,153)
其他	(6,629)	94,697	86,493	7,282	-	(27,561)	-	154,282
年底餘額	\$ 19,237,667	\$ 25,482,547	\$ 377,166,194	\$ 16,260,855	\$ 392	\$ 4,232,587	\$ -	\$ 442,380,242
年底淨額	\$ 289,649,853	\$ 19,156,859	\$ 110,148,749	\$ 5,415,153	\$ 30	\$ 756,996	\$ 19,674,499	\$ 444,802,1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係以定率遞減法計提，主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如下：

項	目	耐用年限
<u>機器及設備</u>		
蒸餾設備主體		15
煤組進料提煉設備主體		15
煤組設備主體		15
煤裂設備主體		10-15
烷化設備主體		8-25
減黏設備主體		15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耐 用 年 限
真空蒸餾及柏油吹煉設備主體		7-15
脫脂設備主體		3-15
化學精製設備主體		4-10
加氫脫硫設備主體		5-15
潤滑油摻配設備主體		8-20
輕質油精餾設備主體		12
裂解設備主體		7-10
鍋爐類加熱及其他加熱設備主體		10-25
油料輸儲機械及設備主體		15-20
油品儲槽		8-15
天然氣海管		15
天然氣主陸管		15
液化天然氣儲槽		20
<u>交通及運輸設備</u>		
汽 車		5-15
油 輪		14
<u>房屋及建築</u>		
生產工廠房屋		30-45
辦公房屋		35-60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重大資本支出計畫摘要如下：

- (一) 本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廠第十硫磺工場投資計畫於 101 年 5 月 4 日與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大林廠第十硫磺工場統包工程簽約手續，合約價款 3,101,004 仟元，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付工程款計 2,939,354 仟元。
- (二) 本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廠蒸餾暨相關更新投資計畫於 102 年 11 月 22 日與富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大林廠第十二蒸餾工場及輕質原油分餾工廠興建工程簽約手續，合約價款 7,248,666 仟元，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付工程款計 1,620,787 仟元。
- (三) 大林廠維修綜合大樓統包工程，於 103 年 1 月 24 日與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手續，合約價款 498,000 仟元，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付工程款計 74,700 仟元。

(四) 大林煉油廠第十一柴油加氫脫硫工場興建統包工程，於 103 年 11 月 4 日與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手續，合約價款 3,171,680 仟元，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工程款。

(五) 本公司於 75 年在高雄煉油廠興建第五輕油裂解工場，並於 79 年承諾於 25 年後將高雄煉油廠遷廠。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帳 面 金 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	<u>\$ 18,690,909</u>	<u>\$ 17,156,065</u>
		<u>投資性不動產</u>
<u>成 本</u>		
103 年 12 月 31 日		<u>\$ 19,188,498</u>
102 年 12 月 31 日		<u>\$ 18,249,381</u>
102 年 1 月 1 日		<u>\$ 19,942,890</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93,316)
重分類轉入		(46,797)
迴轉減損損失		655,141
折舊費用		(12,617)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97,589)</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04,024)
重分類轉出		113,860
折舊費用		(13,071)
其 他		9,919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93,316)</u>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定率遞減法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金屬（活動房屋）倉庫	8 年
磚造廠辦	25 至 35 年
辦公房屋及機房控制室等	40 至 60 年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土 地	<u>\$ 38,511,753</u>	<u>\$ 36,744,853</u>
房 屋	<u>\$ 965,019</u>	<u>\$ 1,123,032</u>

上述投資性不動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公允價值中 19,110,055 仟元係由非關係人之獨立專業鑑價公司進行評價，餘係由本公司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或其他方法進行評價。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十八、油氣權益

本公司以海外石油及投資公司名義參與國際知名公司合作石油探採，其工作權益比例如下：

	本 公 司 工 作 權 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探勘地點</u>		
厄瓜多一十六號	31.00%	31.00%
一十七號	30.00%	30.00%
印尼一山加山加（哈弗可探油案）	16.67%	16.67%
印尼一山加山加 CBM 煤層氣	20.00%	20.00%
台灣海峽—台南潮汕盆地	50.00%	50.00%
澳洲 AC/P21 礦區	30.00%	30.00%
查德 BCO III 礦區	70.00%	70.00%
查德 BCS II 礦區	70.00%	70.00%
查德 BLT I 礦區	70.00%	70.00%
美國 Caviar 礦區	-	15.00%
利比亞 Murzuq162 礦區（以本公司名義）	100.00%	100.00%
美國 Manahuilla 礦區	-	18.00%
印尼 Bulungan 礦區	20.00%	20.00%
美國 Hurricane Creek		
美國 Big Horn 礦區	11.20%	11.20%
美國 Shoats Creek 礦區	5.00%	5.00%
美國 Danube 礦區	10.00%	10.00%
美國 Yellowstone 礦區	10.00%	10.00%
美國 S. Bancroft 礦區	10.00%	10.00%
美國 NW BearHead Creek 礦區	10.00%	10.00%
美國 East Skinner Lake 礦區	10.00%	10.00%
美國 Skinner Lake 礦區	6.32%	6.32%
剛果 Haute Mer A 礦區	20.00%	20.00%
美國 Austin Chalk 礦區	20.00%	20.00%
美國 KC320 礦區	20.00%	20.00%

（接次頁）

(承前頁)

	本公司權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美國瑪瑞雪 (Maresh) 礦區	30.00%	30.00%
美國 Lake Boenf N Sand 礦區	20.00%	20.00%
澳洲 Prelude 礦區	5.00%	5.00%
澳洲 Ichthys 礦區	2.625%	-
尼日 Agadem 礦區	23.53%	23.53%
	(探勘區塊)	(探勘區塊)
	20%	20%
	(開發生產區塊)	(開發生產區塊)
緬甸陸上 D 礦區	-	30.00%

上述探油案件中計有下列礦區因已具商業開發價值，而將其購買及開發成本轉列油氣權益，其明細如下：

	103年1月1日	本年度增加 (減少)	本年度攤銷	103年12月31日
哈佛可探油案	\$ 7,259,866	(\$ 830,433)	\$ -	\$ 6,429,433
厄瓜多#16 礦區	2,463,009	421,348	745,344	2,139,013
厄瓜多#17 礦區	1,046,627	413,143	323,584	1,136,186
美國 Caviar 礦區	2,907	(2,907)	-	-
美國 Hurricane-Big Horn 礦區	138,666	3,190	115,375	26,481
美國 Hurricane-Shoats Creek 礦區	3,481	47	4,100	(572)
美國 Hurricane-Yellowstone 礦區	260	219	299	180
美國 Hurricane-South Bancroft 礦區	1,869	73	(1,212)	3,154
美國 Hurricane-Danube 礦區	(526)	600	(11)	85
美國 Hurricane-NW Bearhead Creek 礦區	3,050	85	1,161	1,974
美國 Hurricane-East Skinner Lakes 礦區	5,233	149	2,413	2,969
美國 Hurricane-Skinner Lakes 礦區	-	2,286	2,835	(549)
美國 Austin Chalks 礦區	-	41,680	70,589	(28,909)
美國 Maresh 礦區	-	30,706	21,737	8,969
美國 Mendell 礦區	-	49,897	27,174	22,723
澳洲 Prelude 礦區	12,736,537	4,358,780	-	17,095,317
澳洲 Ichthys WA502 礦區	-	10,163,284	-	10,163,284
非洲尼日 Agadem 礦區	28,824,083	1,109,365	1,139,277	28,794,171
卡達天然氣公司液化天然氣生產線第五條5%投資權益分享	1,165,532	-	61,344	1,104,188
	<u>\$ 53,650,594</u>	<u>\$ 15,761,512</u>	<u>\$ 2,514,009</u>	<u>\$ 66,898,097</u>

	102年1月1日	本年度增加 (減少)	本年度攤銷	102年12月31日
哈弗可探油案	\$ 6,567,146	\$ 692,720	\$ -	\$ 7,259,866
厄瓜多#16 礦區	2,196,624	839,796	573,411	2,463,009
厄瓜多#17 礦區	1,110,631	333,280	397,284	1,046,627
委內瑞拉西帕里亞礦區	1,540,453	-	1,540,453	-
美國 Caviar 礦區	-	2,907	-	2,907
美國 Hurricane-Big Horn 礦區	239,060	21,995	122,389	138,666
美國 Hurricane-Shoats Creek 礦區	2,949	726	194	3,481
美國 Hurricane-Yellowstone 礦區	17,859	1,491	19,090	260
美國 Hurricane-South Bancroft 礦區	16,120	634	14,885	1,869
美國 Hurricane-Danube 礦區	370	121	1,017	(526)
美國 Hurricane-NW Bearhead Creek 礦區	28,222	2,302	27,474	3,050
美國 Hurricane-East Skinner Lakes 礦區	-	26,214	20,981	5,233
澳洲 Prelude 礦區	8,764,698	3,971,839	-	12,736,537
非洲尼日 Agadem 礦區	17,571,015	11,693,982	440,914	28,824,083
卡達天然氣公司液化天然氣生產線第五條 5%投資權益分享	1,226,876	-	61,344	1,165,532
	<u>\$ 39,282,023</u>	<u>\$ 17,588,007</u>	<u>\$ 3,219,436</u>	<u>\$ 53,650,594</u>

委內瑞拉東、西帕里亞礦區於國際商會 (ICC) 仲裁案最後裁決結果 (Final Award)，針對裁決金額計息方式之澄清，兩造皆已於 102 年 12 月 19 日致函仲裁庭同意請仲裁庭進行澄清；103 年 3 月 7 日仲裁庭已再對計息方式爭議做出增補裁決確定計息方式，本公司已於 103 年 5 月 30 日收到委方支付之賠償款結束仲裁。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以「海外石油及投資依序思公司」、「海外石油及投資澳洲公司」、「海外石油及投資液化天然氣控股公司」名義與日本國際石油開發帝石株式會社 (Inpex Corporation) 簽署「澳洲依序思液化天然氣計畫 (Ichthys Project)」轉讓相關契約，順利取得 WA-50-L 及 WA-51-L 上游開發生產礦區、WA-285-P 上游探勘礦區之 2.625% 工作權益及合資公司 Ichthys LNG Pty Ltd (擁有液化天然氣廠及管線) 之 2.625% 股權，本案於 102 年 1 月獲中華民國行政院核准，並於 103 年 11 月 18 日正式完成交割取得礦權。

本公司於 102 年 4 月以「海外石油及投資資源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國際石油勘探開發有限公司 (SIPC) 簽署「緬甸陸上 D 礦區轉讓

相關契約」，取得緬甸陸上 D 礦區 30% 工作權益。經鑽探井結果未獲商業開發價值，於 103 年 4 月退出礦區。

本公司於 102 年 10 月以「海外石油及投資美國公司」名義與美國 Covington 公司簽署參加美國 Lake Boeuf N Sand 探勘礦區 20% 權益。

本公司須按各礦區合資協議，依權益比例履行出資之義務。

本公司於 97 年 12 月以「海外石油及投資能源公司」與 Eni Bulungan BV 公司簽署「印尼 Bulungan 陸上礦區轉讓相關契約」，取得 20% 工作權益。因地質風險偏高取消鑽探合約規定之一口探勘義務井，改以協商未履約保證金額。於 103 年 12 月申請退出礦區，目前尚待當地政府核准。

本公司於 98 年 11 月以「海外石油及投資能源公司」與印尼政府簽署生產分配合約 (PSC)，取得印尼山加山加煤層氣礦區 20% 工作權益。本案基於專業評估，可採資源量未符預期，且未來印尼政府政策未定，不確定性因素太大，於 103 年 11 月申請退出礦區，目前尚待當地政府核准。

本公司於 103 年度認列哈弗可探油案之營業利益為 532,032 仟元（依其自結報表計算，帳列其他營業收入）、匯率兌換差額增加為 157,420 仟元（帳列其他權益項目－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自哈弗可探油案匯回之盈餘為 1,519,885 仟元（列為該油氣權益之減項）。

本公司於 102 年度認列哈弗可探油案之營業利益為 2,152,021 仟元（依其自結報表計算，帳列其他營業收入）、匯率兌換差額增加為 190,269 仟元（帳列其他權益項目－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自哈弗可探油案匯回之盈餘為 1,649,570 仟元（列為該油氣權益之減項）。

十九、其他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動</u>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 5,150,828	\$ 7,939,066
留抵稅額	959,541	591,485
短期墊款	136,310	220,830
其他	132,252	39,801
	<u>\$ 6,378,931</u>	<u>\$ 8,791,182</u>
<u>非流動</u>		
催收款淨額 (附註十二)	\$ 124,030	\$ 145,355
商標權淨額	5,872	5,036
	<u>\$ 129,902</u>	<u>\$ 150,391</u>

二十、借款

(一) 短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週轉性銀行借款	\$ 30,000,000	\$ 19,500,000
銀行外幣借款	71,504	3,946,633
銀行透支	4,269,396	4,468,522
	<u>\$ 34,340,900</u>	<u>\$ 27,915,155</u>
<u>無擔保借款利率</u>		
週轉性銀行借款	0.7300%- 0.9200%	0.8250%- 0.9200%
銀行外幣借款	0.6541%- 0.9720%	0.4400%- 1.2685%
銀行透支	0.9380%- 0.9880%	0.9370%- 1.3030%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78,650,000	\$ 170,55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251,378	318,791
	<u>\$ 178,398,622</u>	<u>\$ 170,231,209</u>

應付短期票券之利率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6670%-0.9060% 及 0.6387%-0.9163%。

(三) 長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銀行借款</u>		
無擔保借款	\$ 80,620,000	\$ 97,840,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20,600,000</u>	<u>17,220,000</u>
長期借款	<u>\$ 60,020,000</u>	<u>\$ 80,620,000</u>

長期銀行借款係每半年償付不等之金額，至 110 年 2 月前償清，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利率分別為 0.7670%-1.8900% 及 0.7430%-1.8900%。

二一、應付公司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內有擔保公司債	\$ 43,620,000	\$ 43,620,000
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u>100,580,000</u>	<u>78,650,000</u>
	144,200,000	122,270,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9,300,000</u>	<u>8,070,000</u>
	<u>\$ 134,900,000</u>	<u>\$ 114,200,000</u>

(一) 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完成 103 年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發行募集，發行總額為 14,600,000 仟元，發行條件如下：

	甲	乙	丙
	類	類	類
發行金額	8,200,000 仟元	3,800,000 仟元	2,600,000 仟元
發行期間	5 年	7 年	10 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 1.4100%	年利率 1.6800%	年利率 1.8800%
計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6 年及 7 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9 年及 10 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二) 本公司於 103 年 9 月完成 103 年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發行募集，發行總額為 15,400,000 仟元，發行條件如下：

	甲	乙	丙
發行金額	8,400,000 仟元	2,100,000 仟元	4,900,000 仟元
發行期間	5 年	7 年	10 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 1.4100%	年利率 1.6500%	年利率 1.8500%
計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6 年及 7 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9 年及 10 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三) 本公司於 102 年 10 月完成 102 年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發行募集，發行總額為 13,000,000 仟元，發行條件如下：

	甲	乙	丙
發行金額	6,400,000 仟元	3,400,000 仟元	3,200,000 仟元
發行期間	5 年	7 年	10 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 1.4900%	年利率 1.7500%	年利率 1.8500%
計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6 年及 7 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9 年及 10 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四) 本公司於 102 年 7 月完成 102 年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發行募集，發行總額為 14,650,000 仟元，發行條件如下：

	甲	乙	丙
發行金額	5,250,000 仟元	3,300,000 仟元	6,100,000 仟元
發行期間	5 年	7 年	10 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 1.3000%	年利率 1.4600%	年利率 1.6800%
計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6 年及 7 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9 年及 10 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五) 本公司於 101 年 9 月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16,500,000 仟元，發行條件如下：

	甲	類	乙	類	丙	類
發行金額	4,200,000 仟元		3,600,000 仟元		8,700,000 仟元	
發行期間	5 年		7 年		10 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 1.1800%		年利率 1.2900%		年利率 1.4200%	
計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6 年及第 7 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9 年及第 10 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六) 本公司於 101 年 6 月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19,400,000 仟元，發行條件如下：

	甲	類	乙	類	丙	類
發行金額	2,700,000 仟元		3,900,000 仟元		12,800,000 仟元	
發行期間	5 年		7 年		10 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 1.2200%		年利率 1.3600%		年利率 1.4900%	
計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6 年及第 7 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9 年及第 10 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七) 本公司於 100 年 9 月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16,800,000 仟元，發行條件如下：

	甲	類	乙	類	丙	類
發行金額	4,000,000 仟元		6,000,000 仟元		6,800,000 仟元	
發行期間	5 年		7 年		10 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 1.4000%		年利率 1.6000%		年利率 1.7000%	
計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6 年及第 7 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9 年及 10 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擔保方式：甲類、乙類由元大商業銀行保證，丙類則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保證。

(八) 本公司於 99 年 10 月及 11 月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16,000,000 仟元，發行條件如下：

	甲	類	乙	類	丙	類
發行金額	2,700,000 仟元		5,900,000 仟元		7,400,000 仟元	
發行期間	5 年		7 年		10 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 1.0800%		年利率 1.2900%		年利率 1.4300%	
計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6 年及第 7 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9 年及 10 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擔保方式：甲類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保證 66.67%、元大商業銀行保證 33.33%；乙類由全國農業金庫及元大商業銀行分別保證 50%；丙類則由全國農業金庫保證 30%、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保證 70%。

(九) 本公司於 98 年 12 月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10,820,000 仟元，發行條件如下：

	甲	類	乙	類	丙	類
發行金額	5,120,000 仟元		2,900,000 仟元		2,800,000 仟元	
發行期間	5 年		7 年		10 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 1.2000%		年利率 1.4000%		年利率 1.6500%	
計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6 年及 7 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9 年及 10 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擔保方式：甲類由全國農業金庫保證 76.92%、台灣銀行保證 23.08%，乙類及丙類皆由全國農業金庫保證。

(十) 本公司於 97 年 12 月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18,400,000 仟元，發行條件如下（甲類已全數攤還）：

	甲類	乙類	丙類
發行金額	7,700,000 仟元	5,900,000 仟元	4,800,000 仟元
發行期間	5 年	7 年	10 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 2.4000%	年利率 2.6000%	年利率 2.6500%
計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6 年及 7 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9 年及 10 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十一) 本公司於 95 年 11 月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15,000,000 仟元，發行條件如下（甲類、乙類已全數攤還）：

	甲類	乙類	丙類
發行金額	7,500,000 仟元	3,100,000 仟元	4,400,000 仟元
發行期間	5 年	7 年	10 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 2.0600%	年利率 2.1600%	年利率 2.2800%
計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6 年及 7 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9 年及 10 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二二、其他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稅捐	\$ 7,205,729	\$ 9,052,437
應付用人費用	4,857,248	6,161,819
應付租金及利息	833,547	792,381
其 他	6,851,016	5,031,376
	<u>\$ 19,747,540</u>	<u>\$ 21,038,013</u>
其他流動負債		
應付借入成品款	\$ 7,558,963	\$ 7,673,655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5,886,749	4,946,579
存入保證金	685,103	921,792
應付代收款	163,674	166,594
其 他	67,299	93,083
	<u>\$ 14,361,788</u>	<u>\$ 13,801,703</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其他非流動負債		
地上權權利金	\$ 2,898,535	\$ 1,394,046
應付保管款	1,717,087	1,742,390
待攤線路補助收入	288,500	210,425
遞延收入	115,597	131,871
	<u>\$ 5,019,719</u>	<u>\$ 3,478,732</u>

二三、負債準備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	<u>\$ 28,053,277</u>	<u>\$ 27,250,617</u>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27,250,617	\$ 26,648,984
本年度新增	230,000	197,717
本年度支付	-	(4,943)
利息費用	572,660	408,859
年底餘額	<u>\$ 28,053,277</u>	<u>\$ 27,250,617</u>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係本公司工廠拆除成本及土地汙染整治成本及礦區除役之相關負債。

二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本公司對正式任用人員訂有屬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半年（勞動基準法實施前之年資）或 3 個月（勞動基準法實施後之年資）之平均基本薪資計算。

本公司員工分為派用人員及僱用人員，係依照經濟部所屬機關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辦理，派用人員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 15% 提撥退休基金，交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以定存方式存入銀行作為支付退休金之統籌運用，自 101 年 7 月起，依據精算報告暫時無須提撥退休基金存入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帳戶。僱用人員退休金係每月按其課稅所得 15% 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自 102 年 7 月起，依據精算報告每月按僱用人員應稅薪資之 2% 提撥退休準備金。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本公司針對特定退休人員按規定發給員工慰問金及照護金。

依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化條例」規定，本公司必須於民營化時辦理員工年資結算，及按照歷年「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對於已計畫移轉民營之各國營企業，其民營化結算員工退休金之提列，為應民營化年資結算之需，各國營事業員工退休金提列不足數，在不影響繳庫盈餘前提下，得在民營化之前增提」之規定辦理。因此本公司自 87 年 7 月 1 日起，增提因應民營化之退休金費用如下：

期	間	金	額
87 年 7 月 1 日至 88 年 12 月 31 日		\$	8,493,903
90 年度			5,513,297
91 年度			4,370,123
92 年度			2,417,711
93 年度			5,527,940
合 計			<u>\$ 26,322,974</u>

本公司之退休基金及應計退休金負債已足夠因應民營化之年資結算，故自 94 年度起未再增提因應民營化之退休金費用。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75%	1.71%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75%	1.71%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245,204	\$257,609
利息成本	768,315	729,77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767,004)	(697,431)
	<u>\$246,515</u>	<u>\$289,954</u>

退休金費用係分別列入下列項目：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營業成本	\$135,650	\$163,126
營業費用	102,586	118,243
營業外支出	1,694	1,973
帳列其他預付款及未完工程	6,585	6,612
合計	<u>\$246,515</u>	<u>\$289,954</u>

於 103 及 102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精算利益 85,821 仟元及 539,712 仟元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稅前累積金額分別為利益 538,052 仟元及利益 452,231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42,959,496)	(\$ 44,930,71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43,061,029</u>	<u>44,854,046</u>
預付退休金（應計退休金負債）	101,533	(76,672)
應計其他長期照護	(593,129)	(570,000)
合計	<u>(\$ 491,596)</u>	<u>(\$ 646,672)</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44,930,718	\$ 46,188,32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013,520	987,385
精算(利益)損失	(342,277)	(638,793)
福利支付數	(2,642,465)	(1,606,198)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42,959,496</u>	<u>\$ 44,930,718</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44,854,046	\$ 44,141,20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767,004	697,431
精算損失	(238,880)	(165,760)
雇主提撥數	155,137	957,851
福利支付數	(1,735,278)	(575,583)
歸墊公司代墊款	(741,000)	(201,100)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43,061,029</u>	<u>\$ 44,854,046</u>

於 103 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528,124 仟元及 531,671 仟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轉存金融機構	19.12%	22.86%
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	12.15%	8.41%
短期票券	1.98%	4.10%
公債、金融債券、公司債	11.92%	9.37%
海外投資	10.19%	12.41%
其他	<u>44.64%</u>	<u>42.85%</u>
	<u>100.00%</u>	<u>100.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42,959,496</u>)	(<u>\$44,930,718</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43,061,029</u>	<u>\$44,854,046</u>
提撥剩餘(短絀)	<u>\$ 101,533</u>	(<u>\$ 76,672</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342,277</u>)	(<u>\$ 638,793</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238,880</u>	<u>\$ 165,760</u>

本公司預期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147,123 仟元及 189,683 仟元。

二五、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3,010,000</u>	<u>13,010,000</u>
額定股本	<u>\$130,100,000</u>	<u>\$130,1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3,010,000</u>	<u>13,010,000</u>
已發行股本	<u>\$130,100,000</u>	<u>\$130,10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公司年度淨利經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若有剩餘，應依下列方式分配：

1. 稅後淨利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
2. 依法定預算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 專案報請行政院同意保留之未分配盈餘。

4. 稅後淨利經上述 1 至 3 項分配後之餘額作為紅利。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

(四)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特別盈餘公積	<u>\$127,928,807</u>	<u>\$128,021,656</u>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128,021,656	\$ 128,060,245
原提列原因消除而迴轉特別 盈餘公積：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849)	(38,589)
年底餘額	<u>\$ 127,928,807</u>	<u>\$ 128,021,656</u>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 IFRS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未實現重估增資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 IFRS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經調整其他轉換影響數及累積虧損後，於 102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28,060,245 仟元。

首次採用 IFRSs 因土地以外之投資性不動產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因土地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因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本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本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與現金流量避險相關之其他權益項目，係避險工具於現金流量避險中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之累計利益或損失，此累計利益或損失僅當避險交易影響損益時重分類至損益。

二六、與本期淨利（損）相關事項

(一) 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974,319	\$ 16,684,839
投資性不動產	12,617	13,071
無形資產	3,167,451	2,461,778
合計	<u>\$ 26,154,387</u>	<u>\$ 19,159,68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1,019,993	\$ 15,370,402
營業費用	1,254,220	1,166,464
營業外支出	712,723	161,044
	<u>\$ 22,986,936</u>	<u>\$ 16,697,91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059,163	\$ 2,308,463
營業費用	108,288	153,315
	<u>\$ 3,167,451</u>	<u>\$ 2,461,778</u>

(二) 利息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長期借款利息	\$ 4,761,105	\$ 4,587,775
除役負債利息	572,660	408,859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46,456)	(401,093)
	<u>\$ 5,287,309</u>	<u>\$ 4,595,541</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46,456	\$ 401,093
利息資本化利率	1.0859%~1.1407%	1.1394%~1.1965%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四)		
確定提撥計畫	\$ 617,240	\$ 634,300
確定福利計畫	<u>239,930</u>	<u>283,342</u>
	<u>857,170</u>	<u>917,642</u>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12,609,206	12,773,714
員工保險費用	964,888	964,663
福利費	1,111,018	1,100,305
其他用人費用	<u>4,811,996</u>	<u>4,586,592</u>
	<u>19,497,108</u>	<u>19,425,274</u>
合 計	<u>\$ 20,354,278</u>	<u>\$ 20,342,91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072,336	\$ 12,121,425
營業費用	7,626,536	7,571,077
營業外支出	<u>655,406</u>	<u>650,414</u>
	<u>\$ 20,354,278</u>	<u>\$ 20,342,916</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4,787 人及 14,819 人；於 103 及 102 年度，本公司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14,989 人及 15,050 人。

(四) 外幣兌換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218,084	\$ 3,662,96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4,652,617</u>)	(<u>4,357,331</u>)
淨 損 益	(<u>\$ 1,434,533</u>)	(<u>\$ 694,366</u>)

(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u>\$ 11,551,581</u>	(<u>\$ 21,463</u>)

二七、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	\$ 802,40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	546,298
抵用之投資抵減	-	(401,005)
抵用之虧損扣抵	-	(430,13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u>	<u>\$ 517,57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u>\$ 33,754,479</u>)	<u>\$ 3,811,76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5,738,261)	\$ 648,00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7,044	141,492
免稅所得	(14,069)	(33,039)
未認列之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	1,985,824	(209,756)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3,739,462	-
以前年度調整	-	(29,12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u>	<u>\$ 517,570</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之換算	(<u>\$ 81,333</u>)	(<u>\$ 33,48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 稅	(<u>\$ 81,333</u>)	(<u>\$ 33,480</u>)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6,471</u>	<u>\$ 9,141</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898	(\$ 5,375)	\$ -	\$ 9,523
存貨跌價損失	350,600	1,963,769	-	2,314,369
遞延收入	5,516	(372)	-	5,14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8,424	-	(8,424)	-
負債準備	4,632,605	97,352	-	4,729,957
應付休假給付	315,420	(6,506)	-	308,914
備抵呆帳	38,387	(38,387)	-	-
其 他	3,517,256	2,669,835	-	6,187,091
	<u>8,883,106</u>	<u>4,680,316</u>	<u>(8,424)</u>	<u>13,554,998</u>
虧損扣抵	22,906,909	(3,711,042)	-	19,195,867
合 計	<u>\$ 31,790,015</u>	<u>\$ 969,274</u>	<u>(\$ 8,424)</u>	<u>\$ 32,750,865</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3,712,129)	\$ 36,151	\$ -	(\$ 83,675,97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	(72,909)	(72,909)
確定退休福利計劃	(952,562)	-	-	(952,56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300,555)	2,007	-	(298,548)
其 他	920,375	(971,281)	-	(50,906)
合 計	<u>(\$ 84,044,871)</u>	<u>(\$ 933,123)</u>	<u>(\$ 72,909)</u>	<u>(\$ 85,050,903)</u>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811	(\$ 5,913)	\$ -	\$ 14,898
存貨跌價損失	354,248	(3,648)	-	350,600
遞延收入	5,887	(371)	-	5,51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41,904	-	(33,480)	8,424
負債準備	4,529,733	102,872	-	4,632,605
確定退休福利計劃	(952,562)	-	-	(952,562)
應付休假給付	174,380	141,040	-	315,420

(接 次 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備抵呆帳	\$ 40,221	(\$ 1,834)	\$ -	\$ 38,387
其 他	<u>4,672,058</u>	<u>(202,240)</u>	<u>-</u>	<u>4,469,818</u>
	8,886,680	29,906	(33,480)	8,883,106
虧損扣抵	<u>23,357,066</u>	<u>(450,157)</u>	<u>-</u>	<u>22,906,909</u>
合 計	<u>\$ 32,243,746</u>	<u>(\$ 420,251)</u>	<u>(\$ 33,480)</u>	<u>\$ 31,790,01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u>暫時性差異</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3,730,352)	\$ 18,223	\$ -	(\$ 83,712,12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306,368)	5,813	-	(300,555)
其 他	<u>(2,325)</u>	<u>(29,862)</u>	<u>-</u>	<u>(32,187)</u>
合 計	<u>(\$ 84,039,045)</u>	<u>(\$ 5,826)</u>	<u>\$ -</u>	<u>(\$ 84,044,871)</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金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7年度到期	<u>\$83,538,257</u>	<u>\$42,401,976</u>
投資抵減		
機器設備	<u>\$12,616,778</u>	<u>\$12,616,778</u>

未認列之投資抵減將於106年度到期。

(六)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u>\$12,616,778</u>	106

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 未 扣 抵 餘 額	最 後 扣 抵 年 度
\$ 92,577,664	107
35,537,780	110
46,671,857	111
<u>21,667,821</u>	113
<u>\$196,455,122</u>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98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八、每股盈餘（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分子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之本年度損益為依據，相關資料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 仟 股 ）	每股盈餘（損 失）（元）
<u>103 年度</u>			
基本每股損失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當年度淨 損	<u>(\$ 33,754,479)</u>	<u>13,010,000</u>	<u>(\$ 2.59)</u>
<u>102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當年度淨 利	<u>\$ 3,294,195</u>	<u>13,010,000</u>	<u>\$ 0.25</u>

二九、地上權協議

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16 日與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建廠用地地上權設定契約書，以作為該公司之興建工廠用地，權利金為新台幣 219,100 仟元，存續期間 8 年，每年收取土地租金，租金計算方式係以當年申報地價 10% 計算年地租。

本公司於 102 年 9 月 18 日與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地上權設定契約書，權利金為新台幣 416,880 仟元，存續期間 50 年，每年收取土地租金，租金計算方式係以當年申報地價 6.25% 計算年地租。

本公司於 103 年 1 月 6 日與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地上權設定契約書，權利金為新台幣 860,000 仟元，存續期間 50 年，每年收取土地租金，租金計算方式係以當年申報地價 6.25% 計算年地租。

本公司於 103 年 1 月 23 日與暉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地上權設定契約書，權利金為新台幣 267,900 仟元，存續期間 50 年，每年收取土地租金，租金計算方式係以當年申報地價 6.25% 計算年地租。

本公司於 103 年 9 月 9 日與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地上權設定契約書，權利金為新台幣 1,280,900 仟元，存續期間 50 年，每年收取土地租金，租金計算方式係以當年申報地價 6.25% 計算年地租。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確保具有足夠之財務資源，以支應未來所需之資本支出、投資支出、營運資金及償還債務等需求。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需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方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油品交換合約	\$ -	\$ 9,634	\$ -	\$ 9,6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785,412	\$ -	\$ -	\$ 785,412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	\$ 12,177	\$ -	\$ 12,177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 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	\$ 65,338	\$ -	\$ 65,3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油品交換合約	-	2,277	-	2,277
合 計	\$ -	\$ 67,615	\$ -	\$ 67,6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902,989	\$ -	\$ -	\$ 902,989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 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	\$ 7,112	\$ -	\$ 7,112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
- (3)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用以決定下列金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重要假設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股票

財務報告包括以成本衡量之無公開報價股票，因該權益投資以評價方法估算之公允價格波動差異甚大，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做為其帳面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9,634	\$ 2,277
指定為避險會計關係之 衍生工具	-	65,338
放款及應收款(註1)	74,054,017	85,369,1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5,796,409	3,486,985
<u>金融負債</u>		
指定為避險會計關係之衍生 工具	12,177	7,11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495,315,490	505,019,14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管理部門透過與國內外銀行建立長短期額度及衍生性金融工具規避曝險，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衍生性交易處理程序」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定期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

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油氣品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銷售額中約有 18%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84%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規定參酌國際情勢綜合研判匯率走勢，並透過遠期外匯操作機制，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輕相當部位之匯率暴險。該遠期外匯合約之幣別須與被避險項目相同，透過衍生性工具與被避險項目合約條款之配合，以使避險有效性極大化。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本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規避匯率風險之衍生性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四。

敏感度分析

對於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部位，於考量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之淨部位進行風險衡量。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貶值及升值 3% 時，致本公司稅前淨利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詳見下表。3% 係為本公司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3% 予以調整。因本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外幣負債大於外幣資產，下表之金額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3% 時，將使稅前淨利之金額增加；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 3% 時，其對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減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變動3%之損益</u>		
美 金	\$±1,188,277	\$±1,093,389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經審慎評估及觀察市場利率趨勢，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760,560	\$ 6,897,891
— 金融負債	403,218,622	390,341,20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472,002	1,994,879
— 金融負債	34,340,900	27,915,155

敏感度分析

對於本公司受利率變動影響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進行風險衡量。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本公司持有之固定利率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將因市場利率變動使公允價值隨之變動，本公司持有之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因市場利率變動使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針對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市場利率每上升 0.1%，持有之利率變動金融資產部位將分別有現金流入 1,438 仟元及 1,995 仟元。持有之利率變動金融負債部位將分別有現金流出 34,341 仟元及 27,915 仟元，當市場利率下降 0.1% 時，其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上市櫃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曝險。

敏感度分析

對於本公司權益價格變動之金融資產，進行風險衡量。本公司係採用敏感度分析衡量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權益投資部位暴險進行。若國內外權益投資部位價格下跌 5%，103 及 102 年度持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將分別減少 39,271 仟元及 45,149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物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授信管理藉由事前的徵信、審查、分級授信及事後定期之評估檢討及保全程序，以降低風險；現行高達 63% 之比例為足額有擔保賒銷，其餘無擔保賒銷之對象達九成以上為國營事業、公家機關及信譽卓著之大公司。

本公司應收帳款金額最高之客戶為台灣電力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帳款分別為 26,799,696 仟元及 21,902,420 仟元，此外，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並無其他客戶之應收帳款超過應收帳款合計數之 5%。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以及確保足夠部位之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營運活動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部門掌握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3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2~3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34,386,152	\$ -	\$ -	\$ -	\$ 34,386,152
應付短期票券	178,650,000	-	-	-	178,650,000
應付帳款	36,313,012	-	-	-	36,313,012
其他應付款	19,747,540	-	-	-	19,747,540
應付公司債	9,311,415	25,881,728	51,062,598	58,121,251	144,376,992
長期借款	20,617,561	34,469,359	23,700,187	1,901,620	80,688,727
存入保證金	685,103	645,844	209,537	154,932	1,695,416
	<u>\$ 299,710,783</u>	<u>\$ 60,996,931</u>	<u>\$ 74,972,322</u>	<u>\$ 60,177,803</u>	<u>\$ 495,857,839</u>

102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2~3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27,984,037	\$ -	\$ -	\$ -	\$ 27,984,037
應付短期票券	170,550,000	-	-	-	170,550,000
應付帳款	63,934,138	-	-	-	63,934,138
其他應付款	20,012,249	-	-	-	20,012,249
應付公司債	8,188,965	20,193,358	38,002,073	57,688,059	124,072,455
長期借款	17,416,576	40,760,048	29,007,399	11,772,877	98,956,900
存入保證金	921,792	1,541,408	108,024	245,165	2,816,389
	<u>\$ 309,007,757</u>	<u>\$ 62,494,814</u>	<u>\$ 67,117,496</u>	<u>\$ 69,706,101</u>	<u>\$ 508,326,168</u>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入	\$ 294,570,414	\$ 305,240,130
一流出	<u>293,731,855</u>	<u>304,902,858</u>
	<u>\$ 838,559</u>	<u>\$ 337,272</u>

(3) 融資額度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融資額度動用情形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一 已動用金額	\$ 4,269,396	\$ 4,468,522
一 未動用金額	<u>26,330,604</u>	<u>21,131,478</u>
	<u>\$ 30,600,000</u>	<u>\$ 25,600,000</u>
無擔保銀行短期借款額度		
一 已動用金額	\$ 30,071,504	\$ 23,446,633
一 未動用金額	<u>221,428,496</u>	<u>248,893,597</u>
	<u>\$ 251,500,000</u>	<u>\$ 272,340,230</u>

三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彙總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銷	貨	進	貨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	\$ 16,133,880	\$ 10,663,009	\$ 4,932,360	\$ 2,239,926
其他關係人	<u>198,161</u>	<u>150,014</u>	-	<u>362,321</u>
	<u>\$ 16,332,041</u>	<u>\$ 10,813,023</u>	<u>\$ 4,932,360</u>	<u>\$ 2,602,247</u>

(二)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u>\$ 62,881</u>	<u>\$ 927,922</u>
預收收入		
關聯企業	<u>\$ 4,463</u>	<u>\$ 7,289</u>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u>\$ -</u>	<u>\$ 194,497</u>

(三) 其他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其他營業收入		
關聯企業	\$ 865,250	\$ 1,115,503
其他關係人	<u>22,613</u>	<u>24,840</u>
	<u>\$ 887,863</u>	<u>\$ 1,140,343</u>
加工費		
關聯企業	<u>\$ 118,367</u>	<u>\$ 105,657</u>
油氣輸儲費用		
關聯企業	<u>\$ 149,802</u>	<u>\$ 177,282</u>
LNG 船運費及租金支出		
關聯企業	<u>\$ 2,950,453</u>	<u>\$ 2,819,410</u>

本公司與前述關係人交易之條件及收付款期限與非關係人相當。

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16 日與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建廠用地設定地上權設定契約書，以作為該公司之興建工廠用地，權利金為新台幣 219,100 仟元，存續期間 8 年，每年收取土地租金，租金計算方式係以當年申報地價 10% 計算年地租。

中殼潤滑油股份公司視其業務需要，依據本公司石化事業部前鎮儲運所對外收費基本費率表之規範，於 101 年與本公司簽訂四座儲槽租賃合約，自 102 年 5 月起由四座儲槽改為二座，容量由 11,440 公秉變為 5,400 公秉。至 103 年配合關廠作業於 7 月減為一座儲槽後，並於 8 月停止租賃。

本公司與卡達燃油添加劑股份有限公司 (QAFAC) 簽訂技術服務契約，提供 QAFAC 人員以協助計劃管理、操作營運等，本公司向 QAFAC 收取技術服務費。

本公司與國光電力公司簽訂開發服務契約，提供國光電力公司人員以協助計劃管理、建廠營運等，本公司向國光電力公司收取開發服務費。因國光電力公司將此服務費資本化，是以本公司已將此服務收入之獲利遞延。92 年 11 月國光電力公司正式營運商轉，故本公司自 92 年 11 月起在 25 年期間內每月對該遞延獲利認列收入 182 仟元。

本公司於 90 年 4 月與國光電力公司簽訂電廠用地地上權設定契約書，以作為該公司之燃氣發電廠用地，合約期間至 118 年 4 月，每年收取土地租金，於 100 年 1 月 10 日完成修約，租金計算方式修改為依前一期租金乘以當年度公告現值調幅，加計地價稅差額。

本公司於 99 年與淳品公司簽訂台北港油料委託操作倉儲槽使用合約，103 年 1 月 27 日完成新約議價，合約期間自 103 年 2 月 1 日起二年，租用儲槽由原先十三座減至十二座，契約含稅總價 434,000 仟元。

本公司為運載與卡達簽訂長期天然氣供氣合約之需要，與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轄下 1~4 號船東子公司各訂有 LNG 船(台達一號、二號、三號及四號)之計時租船契約，租期自 98 年至 121 年。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482	\$ 16,294
退職後福利	871	1,079
	<u>\$ 15,353</u>	<u>\$ 17,373</u>

三三、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本公司共與十家公司簽訂十一個原油採購長約，部分合約中規定本公司不得將所購買之原油轉售。
- (二) 本公司現已與七家供應商簽訂八紙液化天然氣 (LNG) 長期採購合約，氣源來自中東、東南亞、澳洲及美國等地；按合約規定，若本公司未提貨亦須依合約價支付貨款 (Take or Pay)，相關貨款則於未來提氣時逐船扣抵。
- (三) 為保障本公司權益，不受國外合作連帶責任之牽連，及外國法令之限制，乃於巴拿馬登記組織紙上公司－海外石油及投資公司 (OVERSEAS PETROLEUM 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 OPIC) 及在世界各地適當地點設立其分支機構，代本公司在海外進

行油氣探勘、開發、生產、材料購置、油輪租賃、油品貿易與油氣、石化業之轉投資等業務，資金由本公司提供，所有收益概由本公司取得，雙方之權利與義務另由雙方簽訂協議書約束之。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 OPIC 名義參與國外合作探油案，目前經營中之礦區計有：厄瓜多 16 號、17 號共二個礦區，印尼山加山加一個礦區，澳大利亞 AC/P21、Prelude FLNG、Ichthys LNG 共三個礦區，美國 Austin Chalk 礦區、Maresh 礦區、KC320 礦區、Lake Boeuf N Sand 礦區及 El-Paso 合作案（Big Horn、Shoats Creek、S. Bancroft、Danube、Yellowstone、NW BearHead Creek、East Skinner Lake、Skinner Lake 礦區）共十二個礦區，查德 BLTI/BCS II/BCO III 礦區，剛果 Haute Mer A 礦區，尼日 Agadem 礦區，以上共計二十一個礦區；另以 CPC 名義參加利比亞 Murzuq 162 礦區，合計於八國參加二十二個礦區。

- (四) 本公司永安 LNG 接收站擴建計畫項下興建 13 萬公秉儲槽三座之工程，因日商三菱重工業株式會社與清水建設株式會社（以下合稱日商）承攬製作上之嚴重瑕疵，造成洩漏，本公司對日商向台北地方法院提出損害賠償之訴，請求返還本公司已給付之工程款及賠償本公司損失計 212 億餘元（本公司的先位聲明）。由於儲槽業已檢修完成並取得合格證，因此本公司已撤回「先位聲明」，法院審判的重點應在本公司的「備位聲明」（日商應賠償本公司損失）。法院在 97 年 3 月 31 日一審判決結果，日商應賠償本公司 1 億餘元損害賠償，而且本公司有權沒收約 9 億元之履約保證金，至於約 6 億餘元的工程保留款，尚毋庸返還日商，雙方均提上訴，並於 98 年 12 月 18 日經高等法院諭知進行和解談判，惟談判因雙方歧見太深而破裂。99 年初，法院經雙方同意，由第三人從事鑑定，鑑定內容為本公司向日商請求損害賠償金額，依照本公司單據核算金額為 6.11 億元，而第三人從嚴認定本公司之損害金額為 2.75 億元，折現後為 2.41 億元。高等法院於 100 年 12 月 6 日言詞辯論終結，而於 101 年 1 月 10 日收到高等法院二審判決書，二審判決結果，本公司對於日商當初所繳交之履約保證金，美金加上新台幣約合新台幣 9 億餘元，可以保

留在本公司之外，其餘金額應該返還日商。101年7月12日台灣最高法院作成第三審判決，判決內容為發回高等法院更審，更一審法官仍勸諭雙方和解，雙方亦經數次協商，最終於103年5月27日於法院達成訴訟上和解，由本公司於保留款中保留新台幣7億元作為賠償本公司之損失，餘額則退還日商，並已於103年6月30日完成退款手續。

(五) 本公司與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以「不談主權、平等互惠、共同開發」之原則在台灣海峽中線合作進行台潮石油合約探勘活動，於92年1月1日開始執行迄今。

103年1~12月合約區執行工作為：

1. 完成102年因天候影響而未完成的3D震測資料採集作業約500km²；
2. 完成103年計畫採集之1399km²三維震測資料採集並進行該三維震測資料之處理與解釋，預估104年第3季初可獲東南工區有利構造綜合解釋初步成果。

上述工作成果將提供合約區雙方母公司作為本合約區未來探勘方向決策參考。

本公司與哈斯基能源國際有限公司（Husky Energy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於101年12月18日簽署「台南盆地部分深水礦區合作探採契約（Joint Venture Contract, JVC）」，復於102年6月17日簽署聯合經營協議（Joint Operating Agreement, JOA），目前雙方參與權益比為Husky公司（經營人）75%，本公司25%，探勘期分三期，共6至10年；經營人於探勘期間支付全部費用（含代墊我方目前權益25%），進入開發生產期時再由油氣收入中回收。經營人已於102年下半年完成約1,984公里的二維地球物理資料採集工作，並續於103年完成約3,170公里之二維地球物理資料採集工作。103年12月進行震測資料處理與解釋。

(六) 本公司工作人員暨駐警互助金捐贈辦法迄今已實施五十餘年，由同仁自到職之日起按月捐贈互助金，目前每月112元，如於退休前死亡一律給付140仟元；退休時按捐贈年資每一年給付1,960元，最多

二十五年，即 49 仟元。現因收入不敷支出，呈虧損狀態，本公司民營化在即，台灣石油工會極力主張停辦或列為員工權益補償項目；惟依經濟部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函覆本公司指示，互助金制度與公司分別為獨立運作之財務個體，其本質屬同仁間之互相契約制度，與公司財務運作、民營化並無關聯，故應無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八條第四項規定：「公司於移轉民營時，其他原有權益如受減損，應予補償之適用。」惟若需不計息退還同仁個人歷年已捐贈之互助金，以 103 年 12 月底參加捐贈人數及其年資計算，約需 367,320 仟元（若以法定利率 5% 計息約為 705,063 仟元）。

- (七) 本公司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電公司）於 92 年 10 月 6 日簽署大潭電廠發電用天然氣買賣合約，合約期間 25 年，自 97 年至 121 年。目前年採購量為 168 萬公噸，台電公司有權依大潭電廠發電用天然氣買賣合約調整各年之預定年採購量。台電公司承諾每年提足約定之用氣量並支付氣款（不提貨亦須付款）；除非發生不可抗力事故，本公司須依合約規定之時間，供應台電公司符合品質規定之天然氣量，若違反規定須依規定支付違約金及懲罰性違約金。

合約規定買賣雙方任何一方當事人違反本合約時，他方得請求損害賠償；不履行或違約一方依本合約應支付他方之違約金，視為不履行或違約所生損害賠償總額，但他方能證明其實際所生損害總額超過違約金金額者，以所能證明之損害總額為該一方應負擔之損害賠償總額。本合約自簽約日起，任一方當事人因任一年內所發生之全部違約事由，應對他方負損害賠償或支付違約金責任時，違約一方所需賠償他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之總金額以 230 億元為上限。惟上述賠償總額之上限，如係因故意、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依投標須知規定，本公司已更新繳交 15 億元之履約保證金。因本公司供應大潭電廠之天然氣未能依合約規定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由北部接收站經海管供應，台電公司以本公司供應大潭電廠之天然氣未符合約之供氣條件，引用合約條款，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累計扣收 6.43 億元價款；本公司已通知台電公司，因本公司工程遭遇不可

抗力事由，無法依約供氣非可歸責於本公司，據以爭取免罰責。另一方面大潭電廠原應自台中接收站以高壓海管供氣發電，因海管工程延宕，本公司改以陸管低壓供氣，台電公司認為該期間其下列項目應向本公司求償：

1. 使用替代燃料所增加之成本
2. 為改用低壓天然氣，其機組修改以低壓運轉所增加之成本
3. 台電大潭電廠安裝工程綜合險延長投保之保險費
4. 台電公司大潭電廠主發電設備與三菱公司合約所受影響衍生商務賠償金額

上述未符合約供氣條件之扣款及工程延宕之求償，台電公司依約可取其大者訴求，而目前工程延宕之求償尚無確定之金額。當時執行工程單位因工程延宕之求償金額與台電公司對大潭海管延宕不可抗力事故之認定以及各該不可抗力事故所影響之天數有關，亦與台電公司大潭電廠主發電設備和三菱公司之間之合約所受影響有關，故自 99 年 10 月 29 日起本公司與台電公司雙方在經濟部國營會協調下，正積極檢討審查所有相關佐證資料。

依本公司與台電公司所訂之大潭電廠發電用天然氣買賣合約，101 年 3 月起 JCCn（購氣當月之前 3 月、前 4 月及前 5 月之日本進口原油平均價格）已連續 12 個月超過上限規定，本公司正與台電公司雙方在經濟部國營會協調下依約進行計價公式之協商。

(八) 高雄煉油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可分下列四部分說明現況：

1. P-37 油槽因底板漏油造成污染之防溢堤內污染區

(1) 事件（91 年 4 月 3 日）發生一週內，刮除圍堤內地表 20～30 公分土壤，利用高雄煉油廠焚化爐處理。91 年 5 月 3 日完成圍堤內回填新土工作。

(2) 93 年 10 月份 P-37 油槽區周圍已設鋼板樁隔離，防止污染擴散。後續將加強回收地下浮油。在廠區內增建容量為 3,000 立方米的土壤生物復育場，硬體已施工完成，並進行復育及整治工作。101 年 2 月 20 日環保署公告解除本整治場址列管。101 年 3 月 1 日高雄市政府公告解除控制場址及

污染管制區。於 103 年 10 月 21 日函送『P-37 油槽區場址解除列管二年後每半年執行一次的地下水採樣（103.09.29~30）及檢測報告』給高市環保局備查；P-37 場址整治工程承包商之保固期限已於 103 年 3 月 12 日屆滿。

2. 苓雅寮儲運站

整治情況：自 78 年漏油後，持續進行浮油回收及污染清除，並以生物復育法持續整治。配合高雄市市政府 30 米道路優先整治，30 米道路控制計畫書環保局於 95 年 4 月 20 日審查通過，已開挖換土完成，且於 98 年 12 月 4 日獲高雄市政府解除列管。其他土壤污染場址污染改善工作持續進行中。整體的污染改善工作案目前總累積進度為 67%。

3. 高雄煉油廠廠內地下水監測及整治

(1) 依工廠區地下水污染控制計畫書之規劃，監測井已改為 93 口新井網來監測，目前地下水監測井水質不合格率可控制在 5% 以下。(103 年第 2 季水質不合格井數 2 口，103 年第 3 季水質不合格井數 2 口。)

(2) 整治情況：標準井整理及管理。委託探採事業部完成地下水檢測井 GIS 系統。完成地下管線地上化工作。加強查漏工作，阻絕污染洩漏源。強化攔截措施，確保污染不會擴散到廠外。高雄煉油廠「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控制計畫書」於 95 年 12 月送環保局審查，並於 96 年 10 月 17 日核定，惟因高雄煉油廠屬操作中工廠，且廠區面積幅員廣大，歷經 6 年污染改善作業的執行，部分區域仍未能降至管制標準以下，目前併 120 筆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已於 102 年 8 月 23 日提出控制計畫變更，高雄市環保局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召開審查會，目前靜待審核前述控制計畫書。委託顧問公司所進行「高雄煉油廠土壤及地下水整體整治計畫」已完成。廠周界污染攔截加強系統規劃與發包建置工程已於 100 年 5 月 31 日完成，持續操作運轉中，後再增加廠五路攔截系統，設備運轉中。

4. 高雄煉油廠東門外非本公司土地之污染情形

- (1) 該地區於 82 年間，軍方及高雄煉油廠輸油管線均有漏油事件發生，後來 94 年、95 年間，高雄市環保局陸續公告東門外五筆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兩筆土地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並認定本廠為污染行為人，雖經本公司訴願，仍均遭駁回、定讞。
- (2) 整治情況：依環保局命令豎立控制場址「告示牌」，確定調查範圍「辦理土地鑑界工作」，進行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情況調查工作。另提出五筆土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控制計畫書」，送交環保局審查。於 101 年 6 月 29 日將四一〇及四〇五地號污染改善完成報告書送高市環保局審核，高市環保局則於 101 年 10 月 15 至 18 日分四天進行污染改善完成現場採樣查證工作，惜未通過驗證；依 101 年 12 月 19 日高市環保局來函，提送四〇五/四〇五-1 地號控制計畫供審查，前述地號控制場址的控制計畫已於 103 年 2 月 27 日經環保局核定。高雄市政府於 102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告四一〇/四一一地號場址為土壤控制場址，本公司則於 102 年 12 月 6 日第一次檢送四一〇/四一一地號的控制計畫至高雄市政府供審，103 年 10 月 30 日檢送四一〇/四一一地號控制計畫修訂二版至高市環保局審查，目前尚未核定。有關四〇五及四一〇地號土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之污染改善案的費用，本公司同意聯勤司令部按 8.41% 分攤比例負擔污染改善費用（換算聯勤司令部所分攤的費用計新台幣 2,644 仟元）。三二八地號場址之土地延續使用協調案，100 年 9 月 22 日高雄市楠梓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100 年 11 月 2 日業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核定，100 年 12 月 9 日本公司已支付賠償款，可延續使用至 104 年 5 月 31 日；本場址於 102 年 4 月 18 日提報污染控制計畫變更，向高雄市政府申請變更，102 年 10 月 3 日委員會議決議修訂後再審，本公司於 102 年 11 月 18 日再提報控制計畫變更（修訂三版）

審核，103年2月27日高市環保局已核定控制計畫變更，控制期程展延至104年2月26日。三二二地號公糾案於97年4月14日經環保署公糾裁委會對於損害賠償已作成裁決，並經法院核定；本公司於98年1月9日已給付地主與承租人賠償金4,903仟元，另於102年7月26日提報322地號污染控制計畫變更供高市環保局審查，而於103年6月27日提報322地號變更計畫（定稿本），高市環保局已於103年9月24日核定，控制期程展延至105年7月31日。七三五地號持續以臭氧注氣及SVE抽氣進行整治，本控制場址因位於縱貫鐵路鐵路邊及交通要道，影響污染改善速率及整治措施，變更計畫控制期程擬再展延五年，七三五地號控制計畫變更申請案，高雄市政府已於102年6月27日來函核定，控制期程展延至104年12月31日止。

5. 整治費用於93年及94年估列503,100仟元入帳。為配合P-37土壤及地下水整治發包金額及其他筆污染土地（包括苓雅寮儲運站及廠內外）需要，本公司於95年5月再估列整治費用1,014,650仟元，繼續執行污染改善工作，至103年12月31日止尚餘104,212仟元的整治費用。

(九) 中石化安順廠污染案

1. 中石化安順廠前身為日本鍾淵曹達株式會社在台南安順設立鍾淵曹達廠（即台碱公司安順廠之前身），以水銀電解槽製造碱氣，34年台灣光復後，政府於35年正式成立公營事業—台灣製碱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碱），於上開日本之台南碱氣廠復工，生產製造碱氣，因製程中未有效處理廢水及廢棄物等，造成日後安順廠區及周遭環境遭受污染。71年4月間安順廠關廠，72年4月台碱公司（含安順廠）併入中石化公司，台碱公司原造成之污染，仍未能完全妥善處理。

2. 安順廠污染案處理情形：

- (1) 最高行政法院於 96 年 11 月 8 日判決中石化台南安順廠戴奧辛污染案，指出中石化公司為安順廠污染案之污染行為人。
- (2) 中石化公司於 98 年 12 月 15 日向台南地方法院聲請民事起訴狀，目前請求本公司賠償新台幣 193,523 仟元及自 98 年 6 月 1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
- (3) 台南地方法院於 100 年 5 月 31 日第一審判決本公司勝訴。
- (4) 因中石化公司不服第一審判決，故向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提起上訴，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101 年 9 月 27 日第二審民事判決本公司勝訴。
- (5) 因中石化公司仍不服第二審判決，於 101 年 10 月 22 日向最高法院民事庭提起民事聲明上訴狀，102 年 4 月 18 日最高法院民事庭判決本公司勝訴。全案屬三審定讞，中石化公司不得再上訴。
- (6) 中石化公司不服最高法院 102 年 4 月 18 日有關安順廠污染案之確定判決（本公司勝訴），於 102 年 7 月 3 日向最高法院提起再審之訴，最高法院於 102 年 8 月 22 日判決駁回。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中石化公司未再針對本案向最高法院提起再審之訴。

(十) 本公司北區成品倉庫污染案

1. 51 年台灣製碱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碱）於新北市樹林廠（即北區成品倉庫場址）設立鹼氣工廠，至 71 年台碱公司樹林廠關閉廠房停工；因製程中未有效處理廢水及廢棄物等，造成日後北區成品倉庫土壤環境遭受污染。72 年 4 月台碱公司（含本場址）併入中石化公司，台碱公司在經營期間造成之污染，直到 71 年 4 月間關廠時，仍未能妥善處理。併入中石化公司後，亦未有具體進展。本公司於 74 年向中石化公司租用土地興建丙烷混合氣工廠，並於 80 年由本公司向中石化公司進行土地交易與

轉移。86年本公司規劃興建自動化倉庫，且於90年啟用北區成品倉庫。

2. 污染案處理情形：

- (1) 環保署於95年12月施行全國廢棄工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潛勢調查計劃（第2年）查驗中，得知北區成品倉庫內土壤重金屬汞與及鉻等重金屬濃度超過管制標準。本公司從事潤滑油成品的儲存與銷售行為，潤滑油成品均為包裝產品，並無散裝之產品。依照本公司接手該廠區所從事之製造與販售行為，不論是丙烷混合氣工廠或是潤滑油成品倉庫所使用之原物料、產物、產品、設備與廢棄物皆與重金屬無顯著相關性，顯示場址重金屬污染並非由本公司所造成，推估成因為台碱公司樹林廠廠房關閉之時，未妥善管理處理廠區內設備和廢棄物，致使受污染之物質混雜於建築物廢棄物當中，再直接回填於場址內，進而造成土壤污染之情況。
- (2) 北區成品倉庫土地於99年8月16日經地方主管機關新北市環保局公告為控制場址，場址名稱為「原台灣製碱股份有限公司樹林廠（部分廠址）」。
- (3) 100年1月24日本公司函新北市環保局建請優先要求土污案污染行為人提出污染控制計畫以符合法定程序。
- (4) 新北市環保局於100年3月3日函知中石化公司，依公司法第319條準用第75條規定，中石化公司應概括繼受台碱公司於法律上之權利義務，故中石化公司為本案之污染行為人應無疑義，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之規定仍無法免除提出土壤污染控制計畫之責。
- (5) 中石化公司於101年4月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出對新北市環保局發函認定該公司為北區倉庫土壤污染行為人之行政處分不服之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101年8月14日判決新北市環保局敗訴，新北市環保局聘請律師提出上訴，102年1月31日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發回臺北高等行

政法院更審，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02 年 11 月 7 日進行言詞辯論庭，並於 102 年 11 月 21 日宣判，判決主文為：原告之訴駁回，第一審及收回前上訴審訴訟費用均由原告負擔。目前不排除中石化公司會再提上訴。

(6) 中石化公司分別於 102 年 4 月、102 年 8 月、103 年 2 月提送污染控制計畫（修定稿）及 103 年 4 月提送污染控制計畫（定稿本）予新北市環保局審議；新北市環保局於 103 年 5 月同意核備，中石化公司應依所核定之污染控制計畫書內容進行場址污染改善作業。污染控制計畫（定稿本）核定中石化公司必須優先處理場址內已開挖裝桶之高污染土壤離場整治，故中石化公司於 103 年 8 月提送「桶裝高污染土清運離場計畫書」（定稿本）至新北市環保局審核，新北市環保局於 103 年 10 月同意核備，清運期程核定自 103 年 10 月 20 日開始至 104 年 02 月 20 日止完成清運。污染控制計畫（定稿本）預計北區倉庫於 106 年完成搬遷，中石化公司將於 3 年內完成整治、解除場址列管。

(7) 本公司於 97 年估列整治費用 119,635 仟元入帳，已支付 2,101 仟元，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整治費用尚餘 117,534 仟元。

(十一) 低價出租及無償出借予政府機關之資產

1. 低價出租資產：高雄市政府為景觀改善工程及市政活動需要，向本公司租用前鎮區獅甲段五〇六、五〇六之一、五〇七、五〇七之一、五〇八及五〇八之一地號等土地，總計 3,783 平方公尺，土地之帳面價值為 121,056 仟元。租用期間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租金 908 仟元。
2. 無償出借資產：
 - (1) 高雄市政府為景觀改善工程及市政活動需要，向本公司簽訂土地借用契約，借用前鎮區獅甲段五一八地號內部分土地，面積 41,654 平方公尺，土地之帳面價值為 1,331,967

仟元。土地借用期間自 9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5 月 31 日，借期屆滿若高雄市政府仍有需用應改訂租約。

(2) 經濟部為興建高雄世界貿易展覽中心暨國際會議中心向本公司無償借用前鎮區獅甲段五一八之六地號土地，面積 44,974 平方公尺，土地之帳面價值為 1,437,728 仟元。借貸期間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 月 31 日止，共計 20 年，期滿前 3 個月經雙方書面同意後得予續借並另訂新約，屆時若未續約，本借約到期終止。

(十二) 「大林廠重油轉化工場興建工程」履約爭議

此案承攬商為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發包金額 26,190,000 仟元，工程補充契約金額 225,883 仟元，合計 26,415,883 仟元，契約工期 1,217 天，於 97 年 9 月 12 日報開工，103 年 1 月 17 日正式驗收。因逾期 42 天，共計逾期違約金 1,090,624 仟元；並經驗收程序後，對基樁瑕疵及 C-1201 膨脹機減價驗收，扣款金額為 196,020 仟元，並加計懲罰性違約金 19,602 仟元。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向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會）提出逾期違約金（1,090,624 仟元）及基樁扣款（212,241 仟元）之履約爭議調解申請書，工程員會於 103 年 3 月 4 日工程訴字第 10300064041 號及 10300064031 號函告履約爭議調解案（調 1030075 與調 1030074），基樁及懲罰性違約金部分，工程會已作出調解成立書，需返還工程款 114,261 千元及違約金 11,426 千元予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逾期罰款部分，工程會已於 103 年 11 月份做出調解建議，建議本案逾期違約金改以 33,518 千元計罰，本公司擬接受調解建議。

(十三) 高雄煉油廠第二媒裂汽油加氫脫硫工場統包工程履約爭議

此案承攬商為康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發包金額為 698,000 仟元，工程補充契約金額 84,580 仟元（其中第三次補充契約因廠商認為有爭議而未完成議價程序，暫以預算 80% 計算。），合計 782,580 仟元。因逾期 427 天，共計逾期違約金 156,516 仟元。

本案原約定工期為 700 天，惟開工後因民眾抗爭變更建廠位置先停工 624 天，嗣施工地點由高雄廠移至大林廠，而後變更工期為 750 天；承攬商康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認為履約過程中因地下障礙物、天候、業主應辦未辦、其他施工障礙等事由，認為本案尚有爭議，已遞狀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提出履約爭議訟事，訴訟標的金額 268,060 仟元。截至 103 年底繫屬高雄地方法院訴訟中。

(十四) 本公司承租重要之營業資產，租金按月或季支付。未來各年度需支付之租金彙總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4 年度		4,454,355	
105 年度		4,149,920	
106 年度		4,106,458	
107 年度		4,128,086	
至租期屆滿		5,877,859	

108 年以後應支付租金總額約為 5,958,386 仟元，按 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37% 折算之現值約 5,877,859 仟元。

三四、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外幣 / 新台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96,108	31.69	(美元：新台幣)	\$	12,552,66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20,521	31.69	(美元：新台幣)		3,819,311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646,005	31.69	(美元：新台幣)		52,161,898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84	31.69	(美元：新台幣)		12,177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58,091		29.861 (美元：新台幣)		\$	16,665,15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23,221		29.861 (美元：新台幣)			3,679,512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778,623		29.861 (美元：新台幣)			53,111,46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38		29.861 (美元：新台幣)			7,112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八及九)

(三) 大陸投資資訊一無。

三六、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探勘部門

天然氣部門

煉製及銷售部門

其他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3年度						合計
	探勘	天然氣	煉製及銷售	其他	調節及消除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458,086	\$ 315,987,977	\$ 783,469,075	\$ 77,545,514	\$ -		\$1,179,460,652
其他營業收入	5,387,371	791,383	5,224,930	949,966	-		12,353,650
部門間收入	5,424,759	-	-	-	(5,424,759)		-
營業收入合計	13,270,216	316,779,360	788,694,005	78,495,480	(5,424,759)		1,191,814,302
營業成本	13,909,055	299,797,903	815,276,144	77,615,547	(5,424,759)		1,201,173,890
營業費用	5,963	794,311	13,713,164	3,251,623	-		17,765,061
營業外支出	(549,354)	(201,102)	(1,141,641)	(4,737,733)	-		(6,629,830)
應報導部門別稅前利益	<u>\$ 1,194,156</u>	<u>\$ 15,986,044</u>	<u>\$ 41,436,944</u>	<u>\$ 7,109,423</u>	<u>\$ -</u>		<u>\$ 33,754,479</u>

	102年度						合計
	探勘	天然氣	煉製及銷售	其他	調節及消除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022,132	\$ 296,766,787	\$ 812,859,123	\$ 62,895,891	\$ -		\$1,173,543,933
其他營業收入	7,692,671	690,462	4,597,545	1,176,357	-		14,157,035
部門間收入	7,235,355	-	-	-	(7,235,355)		-
營業收入合計	15,950,158	297,457,249	817,456,668	64,072,248	(7,235,355)		1,187,700,968
營業成本	12,338,635	285,862,337	809,880,670	62,634,964	(7,235,355)		1,163,481,251
營業費用	7,922	837,388	13,696,759	3,153,525	-		17,695,59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4,260)	(117,291)	58,821	(2,549,628)	-		(2,712,358)
應報導部門別稅前利益	<u>\$ 3,499,341</u>	<u>\$ 10,640,233</u>	<u>\$ 6,061,940</u>	<u>\$ 4,265,869</u>	<u>\$ -</u>		<u>\$ 3,811,765</u>

探勘、天然氣、煉製及銷售部門損益說明：

103年因部門間業務重分類，部門間損益配合調整。102年為與103年度表達一致，配合修改。

天然氣部門本年度均依照氣價公式合理反應售價，故收入及盈餘皆增加；探勘部門稅前利益減少之主因為國際油價下跌，海外探勘收益減少。煉製及銷售部門持續虧損之主要原因為高廠逐步關廠導致煉製結構不佳、效益性工場歲修及故障檢修，石化景氣持續低迷，下半年國際油價急遽下跌，提列存貨跌價損失，液化石油氣政策性負擔未能完全解除等因素所致。

(二) 部門資產與負債

	103年12月31日						
	探	勘	天 然 氣	煉 製 及 銷 售	其 他	調 節 及 消 除	合 計
流動資產	\$ 13,379,599		\$ 59,641,335	\$ 170,102,969	\$ 15,262,020	\$ -	\$ 258,385,9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36,528		38,589,808	372,762,739	14,061,756	-	433,250,831
油氣權益	66,654,480		-	-	243,617	-	66,898,097
其他資產	103,446		1,876,633	20,154,358	53,035,324	-	75,169,761
部門資產總計	<u>\$ 87,974,053</u>		<u>\$ 100,107,776</u>	<u>\$ 563,020,066</u>	<u>\$ 82,602,717</u>	<u>\$ -</u>	<u>\$ 833,704,612</u>
部門負債	<u>\$ 51,708,510</u>		<u>\$ 71,418,877</u>	<u>\$ 473,142,718</u>	<u>\$ 43,836,973</u>	<u>\$ -</u>	<u>\$ 640,107,078</u>

	102年12月31日						
	探	勘	天 然 氣	煉 製 及 銷 售	其 他	調 節 及 消 除	合 計
流動資產	\$ 6,518,094		\$ 63,640,709	\$ 226,179,282	\$ 14,555,838	\$ -	\$ 310,893,9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23,943		39,412,053	382,641,518	13,224,625	-	444,802,139
油氣權益	53,650,594		-	-	-	-	53,650,594
其他資產	383,871		4,437,208	20,956,542	43,808,390	-	69,586,011
部門資產總計	<u>\$ 70,076,502</u>		<u>\$ 107,489,970</u>	<u>\$ 629,777,342</u>	<u>\$ 71,588,853</u>	<u>\$ -</u>	<u>\$ 878,932,667</u>
部門負債	<u>\$ 41,443,512</u>		<u>\$ 72,586,599</u>	<u>\$ 433,601,561</u>	<u>\$ 104,196,196</u>	<u>\$ -</u>	<u>\$ 651,827,868</u>

(三)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非 流 動 資 產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探 勘	\$ 1,337,208	\$ 1,229,860	\$ 74,594,454	\$ 63,558,408
天 然 氣	3,870,261	4,225,448	40,466,441	43,849,261
煉製及銷售	19,108,106	12,656,903	392,917,097	403,598,060
其 他	1,838,812	1,047,477	67,340,697	57,033,015
	<u>\$ 26,154,387</u>	<u>\$ 19,159,688</u>	<u>\$ 575,318,689</u>	<u>\$ 568,038,744</u>

(四) 主要產品收入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天 然 氣	\$ 316,025,010	\$ 296,805,712
汽 油	286,202,847	295,320,429
柴 油	176,235,027	192,516,344
石油化學品	160,401,271	140,067,831
燃 料 油	98,931,268	105,660,905
航空燃油	48,250,965	48,898,548
液化石油氣	20,941,198	23,036,237
國外出售原油收入	56,254,402	54,509,661
溶劑與潤滑油脂	10,327,548	10,829,988
其 他	5,891,116	5,898,278
	<u>\$ 1,179,460,652</u>	<u>\$ 1,173,543,933</u>

(五)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油氣權益）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油氣權益）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亞洲	\$1,172,960,511	\$1,172,316,908	\$ 7,533,621	\$ 8,425,398
中南美洲	62,763	789	3,275,199	3,509,636
北美洲	3,674,026	1,072,278	36,505	154,940
大洋洲	2,758,173	151,145	27,258,601	12,736,537
非洲	5,179	2,813	28,794,171	28,824,083
	<u>\$1,179,460,652</u>	<u>\$1,173,543,933</u>	<u>\$ 66,898,097</u>	<u>\$ 53,650,594</u>

(六) 主要客戶資訊

103 及 102 年度銷貨收入金額 1,179,460,652 仟元及 1,173,543,933 仟元中，分別有 220,933,211 仟元及 204,040,561 仟元來自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除上述之外，103 年及 102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擔保名稱	品保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註三)	資金總額(註四)	與備註
														品保價值	品保價值			
0	台灣中油	Ichthys LNG Pty. Ltd.	長期應收款	否	\$ 817,171	\$ 817,171	\$ 817,171	2.4%~+3%	有業務往來者	101年1月10日與 Ichthys LNG Pty. Ltd. 簽署為期 15 年的購氣契約	為合約規範，為參與本案必要條件，由股東按比例提供資金貸與	無	無	\$ 1,935,975	\$ 9,679,877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三：對單一借款人資金貸與之限額，不得超過淨值之 1% (本公司 103 年底淨值為 193,597,534 仟元)。

註四：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淨值之 5% 為限。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美金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 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USD)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 額(註三)	屬母公司背書保 證公司	屬子公司背書保 證公司	對母屬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稱謂	關係										
0	台灣中油	OPIC 澳洲公司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38,719,507	\$ 12,771,070 (USD 403,000)	\$ 12,771,070 (USD 403,000)	\$ 12,771,070 (USD 403,000)	\$ -	6.60%	\$ 96,798,767	-	-	-
0	台灣中油	OPIC 尼日公司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38,719,507	9,507,000 (USD 300,000)	9,507,000 (USD 300,000)	9,507,000 (USD 300,000)	-	4.91%	96,798,767	-	-	-
0	台灣中油	Ichthys LNG Pty Ltd.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38,719,507	21,477,105 (USD 677,725)	21,477,105 (USD 677,725)	21,477,105 (USD 677,725)	-	11.09%	96,798,767	-	-	-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0% 為限。

註三：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淨值之 50% 為限（本公司 103 年底淨值為 193,597,534 仟元）。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期末		備註
									市價或股權淨值	(註)	
台灣中油	股票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7,030,687	\$ 785,412	6.330	\$ 785,412	-	-		
台灣中油	卡達燃油添加劑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6,000	2,452,796	20.000	-	-	-		
台灣中油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326,645	79,200	3.000	-	-	-		
台灣中油	海外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00,000	52,000	5.780	-	-	-		
台灣中油	依序思液化天然氣廠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670,875	2,427,001	2.625	-	-	-		

註一：市價按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收盤價計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為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除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之比率(%)	
台灣中油	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 1,089,914	(0.09)	30天	依市場價格	—	\$ 25,856	0.04	
台灣中油	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2,683,935	(0.23)	30天	依市場價格	—	36,764	0.04	
台灣中油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12,360,031	(1.05)	30天	依市場價格	—	261	-	
台灣中油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	銷	貨	198,161	(0.02)	30天	依市場價格	—	-	-	
台灣中油	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4,932,360	0.42	30天	依市場價格	—	-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未	投資上期未	金額未	期未	本		持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數	比例(%)				
台灣中油	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北路260號四樓	產銷純對苯二甲酸	\$ 2,686,181	\$ 2,686,181	3,475,337	38.64	\$ 2,353,380	(\$ 2,650,717)	(\$ 1,020,473)	註一		
台灣中油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龜山鄉南上村北油一區11號	天然氣發電	1,475,100	1,475,100	147,510,000	45.00	2,753,037	687,908	309,239	註一		
台灣中油	華威天然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80 Bread Street Monrovia, Liberia	液化天然氣航運業務	681,494	681,494	400	40.00	2,079,181	756,366	302,546	註二		
台灣中油	中毅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楠梓區宏觀二路南12巷2號1樓	潤滑油之生產及銷售	1,084,860	1,084,860	84,574	49.00	269,300	(99,028)	(87,406)	註一		
台灣中油	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莒光路310號5樓	化油品儲轉業務	318,500	318,500	31,850,000	49.00	365,055	68,625	33,627	註一		
台灣中油	國光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760號9樓	煉油、石化相關產品	235,346	235,346	23,534,579	43.00	19,882	92	40	註一		
台灣中油	越南南海石油公司	越南海防市吳權路70號	液化石油氣進口、儲存、分裝及銷售	105,277	105,277	-	35.00	117,923	(13,753)	(4,814)	註一		
台灣中油	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	P.O. Box 309 GT, Uglu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協助進口 LNG 之運送	2,793,655	2,793,655	82,800,000	45.00	1,686,579	490,848	220,882	註二		
台灣中油	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	P.O. Box 1350 GT, Clifton House, 75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操作及維護管理 LNG船	1,647	1,647	45,450	45.00	32,573	16,273	7,323	註一		
台灣中油	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2段145號9樓	船舶運送及船務代理	916,800	388,800	91,680,000	48.00	876,080	(21,778)	(10,453)	註一		
台灣中油	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8號26樓之2	橡膠製品製造業	735,000	735,000	73,500,000	49.00	697,283	(46,383)	(22,728)	註一		

註一：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八
明細表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附註九
應收帳款明細表		表二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附註十三
存貨明細表		表三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九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表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累計減損變動明細		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七
油氣權益明細表		附註十八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二及十九
短期借款明細表		表五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表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八
明細表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明細表		附註九
應付帳款明細表		表七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二二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二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表八
長期借款明細表		表九
負債準備—非流動明細表		附註二三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表十
損益項目明細表		
銷貨收入明細表		表十一
其他營業收入明細表		表十二
銷貨成本明細表		表十三
其他營業成本明細表		表十四

<u>項</u>	<u>目</u>	<u>編 號 / 索 引</u>
	營業費用明細表	表十五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明細表	表十六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明細表	表十七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二六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餘
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利 率	金 額
零用及週轉金			\$ 108,191
支票存款			424
活期存款 (註 1)		0.05%-0.17%	1,472,002
定期存款 (註 2)		0.71%-0.72%	<u>760,560</u>
合 計			<u>\$ 2,341,177</u>

註 1：其中包括 9,095 仟美元，係按匯率 US\$1 = NT\$31.69 換算。

註 2：24,000 仟美元，按匯率 US\$1 = NT\$31.69 換算。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26,799,696
其他（註）	<u>39,312,964</u>
	66,112,660
備抵呆帳	<u>358,491</u>
	<u>65,754,169</u>
應收帳款—關係人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61
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	36,764
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u>25,856</u>
	<u>62,881</u>
合 計	<u>\$ 65,817,050</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市 價
製 成 品		
油 品	\$ 54,684,249	\$ 45,438,381
天 然 氣	23,638,308	22,820,843
石 油 化 學 品	4,056,073	3,472,624
潤 滑 油	860,043	1,241,711
溶 劑	953,863	918,204
其 他	769,978	664,325
	<u>84,962,514</u>	<u>74,556,088</u>
原 料		
原 油	20,901,703	19,208,042
液 化 天 然 氣	5,168,028	5,094,279
其 他	799,400	799,400
	<u>26,869,131</u>	<u>25,101,721</u>
半 製 品	<u>38,323,183</u>	<u>37,869,457</u>
在 途 材 料 — 原 油	<u>21,710,813</u>	<u>21,710,813</u>
物 料	<u>1,651,658</u>	<u>1,651,658</u>
在 途 貨 品 — 油 品	<u>1,541,860</u>	<u>1,541,860</u>
商 品 存 貨	<u>19,910</u>	<u>19,910</u>
在 建 工 程	<u>75,922</u>	<u>75,922</u>
在 製 品	<u>534</u>	<u>534</u>
	175,155,525	162,527,963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13,613,933</u>)	<u>-</u>
	<u>\$ 161,541,592</u>	<u>\$ 162,527,963</u>

註：製成品、原料及半製品之市價係按淨變現價值估算。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採權益法評價 未上市(櫃)公司	年初		年度增加		年度減少		本實現金融 商品(損)益		採權益法認列 之投資利益 (損失)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年底		市價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中興和石油化學股份 有限公司	3,475,337	\$ 3,373,853	-	\$ -	-	\$ -	\$ -	(\$ 1,020,473)	3,475,337	38.64	\$ 2,353,380	無	註一							
國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47,510,000	2,687,632	-	243,834	-	243,834	-	309,239	147,510,000	45.00	2,753,037	無	註一及註三							
聯成天然氣輸運股份有 限公司	400	2,072,879	-	416,409	-	416,409	-	302,546	400	40.00	2,079,181	無	註二及註三							
中益潤滑油股份有限公 司	84,574	356,706	-	-	-	-	(87,406)	84,574	84,574	49.00	269,300	無	註一							
尼米友和米控股公司	82,800,000	1,516,000	-	121,334	-	121,334	(118,127)	220,882	82,800,000	45.00	1,686,579	無	註二及註三							
漢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1,850,000	369,521	-	38,093	-	38,093	-	33,627	31,850,000	49.00	365,055	無	註一及註三							
越南台灣石油公司	-	112,061	-	-	-	-	(4,814)	10,676	-	35.00	117,923	無	註一							
瑞能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8,880,000	358,553	-	528,000	-	528,000	-	(10,453)	91,680,000	48.00	876,080	無	註一							
國光石化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19,842	19,842	-	-	-	-	40	40	23,534,579	43.00	19,882	無	註一							
尼米友和船務管理公司	45,450	24,239	-	-	-	-	7,323	45,450	45,450	45.00	32,573	無	註一							
台塑石化材料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75,500,000	720,011	-	528,000	-	528,000	(22,228)	73,500,000	73,500,000	49.00	697,283	無	註一							
德祥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台灣國際通船股份有限 公司	47,030,687	902,989	-	-	-	-	(118,112)	(272,412)	47,030,687	6.330	785,412	無	註四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76,000	2,452,796	-	-	-	-	-	-	76,000	20.000	2,452,796	無	註四							
卡達燃料油添加劑公司	18,855,264	79,200	471,381	-	-	-	-	-	19,326,645	3.000	79,200	無	註四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 限公司	5,200,000	52,000	-	-	-	-	-	-	5,200,000	5.780	52,000	無	註四							
海外投資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	-	-	12,670,875	2,427,001	-	-	-	-	12,670,875	2.625	2,427,001	無	註四							
依序司液化工天然氣股份 有限公司	-	-	-	2,427,001	-	-	-	-	-	-	5,010,992	無	註四							
合計		\$15,098,262		\$ 2,955,001		\$ 819,670		(\$ 272,217)												

註一：係依 103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係依 103 年 12 月 31 日自結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本年度減少係按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註四：市價按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收盤價計算，若無市價，則列示按持股比例計算之股權淨值，此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為取得即可認股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及債權人	借 款 期 限	年 利 率 (%)	餘 額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週轉性短期借款					
台北富邦	2014.05.23-2015.09.15	0.75%-0.92%	\$ 14,000,000	\$ 30,000,000	無
第一銀行	2014.09.22-2015.09.15	0.92%	3,000,000	30,000,000	無
三井住友銀行	2014.09.11-2015.04.17	0.73%-0.825%	10,500,000	7,500,000	無
日商瑞穗銀行	2014.09.11-2015.03.16	0.73%-0.76%	<u>2,500,000</u>	<u>7,000,000</u>	無
			<u>30,000,000</u>	<u>74,500,000</u>	
購料借款					
兆豐銀行	借款後 1 個月內還款	0.9712%-0.9720%	65,369	2,535,200	無
第一銀行	借款後 1 個月內還款	0.6541%	<u>6,135</u>	<u>633,800</u>	無
			<u>71,504</u>	<u>3,169,000</u>	
銀行透支					
台灣銀行中山分行		0.9880%	2,386,493	15,500,000	無
台新銀行建北分行		0.9380%	<u>1,882,903</u>	<u>8,000,000</u>	無
			<u>4,269,396</u>	<u>23,500,000</u>	
合 計			<u>\$ 34,340,900</u>	<u>\$101,169,000</u>	

註一：購料借款 2,256 仟美元，以 US\$1 = NT\$31.69 換算。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承 銷 機 構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	發 行 金 額	未 攤 銷 應 付 票 折 價	帳 面 價 值
商業本票				\$ 22,900,000	\$ 41,240	\$ 22,858,760
	兆豐銀行財務部	2014.02.21~2015.06.15	0.6692%~0.8415%	34,900,000	49,382	34,850,618
	國泰世華票券	2014.07.25~2015.06.15	0.6729%~0.8699%	2,000,000	1,300	1,998,700
	台灣銀行財務部	2014.06.16~2015.06.15	0.7297%~0.7772%	29,100,000	43,102	29,056,898
	合庫金庫財務部	2014.03.17~2015.06.15	0.6690%~0.8613%	7,300,000	11,757	7,288,243
	台北富邦票券	2014.02.21~2015.08.18	0.7638%~0.8595%	3,500,000	7,471	3,492,529
	大眾銀行	2014.06.16~2015.06.15	0.7598%~0.8613%	500,000	156	499,844
	陽信票券	2014.07.10~2015.01.16	0.7610%~0.7610%	2,000,000	2,655	1,997,345
	中信票券	2014.09.29~2015.03.16	0.8408%~0.8613%	8,000,000	11,617	7,988,383
	華南票券	2014.03.17~2015.09.15	0.7091%~0.9060%	2,600,000	3,001	2,596,999
	台新銀行票券	2014.07.10~2015.03.16	0.7399%~0.8563%	13,250,000	16,162	13,233,838
	兆豐票券	2014.02.21~2015.06.15	0.7589%~0.8232%	10,200,000	16,436	10,183,564
	中華票券	2014.02.21~2015.06.15	0.7498%~0.8711%	20,450,000	27,732	20,422,268
	國際票券	2014.02.21~2015.06.15	0.6791%~0.8617%	6,000,000	4,506	5,995,494
	玉山票券	2014.01.10~2015.03.09	0.6792%~0.7406%	1,500,000	1,876	1,498,124
	台灣票券	2014.07.10~2015.05.18	0.7570%~0.8711%	5,550,000	5,949	5,544,051
	萬通票券	2014.06.16~2015.06.15	0.7560%~0.8605%	1,500,000	1,614	1,498,386
	大慶票券	2014.09.12~2015.03.16	0.8199%~0.8613%	7,400,000	5,422	7,394,578
	上海商銀	2014.03.17~2015.03.16	0.6670%~0.8593%	\$178,650,000	\$ 251,378	\$178,398,62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SAUDI ARABIAN OIL COMPANY	\$ 6,718,750
TOTSA TOTAL OIL TRADING SA	3,179,275
EXXONMOBIL PNG LIMITED	2,851,115
CHINA OIL (HONG KONG) CORPORATION LTD.	2,838,471
ABUDHABI NATIONAL OIL COMPANY	2,433,967
UNIPEC ASIA COMPANY LIMITED	2,353,525
KUWAIT PETROLEOM CORPORATION	2,178,002
其他(註)	<u>13,759,907</u>
合 計	<u>\$36,313,012</u>

註：各廠商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發 行 日 期	還 款 條 件 及 期 限	年 利 率	金 額
95-1	丙	2006年11月29日	104年11月29日起2年2期	2.2800	\$ 4,400,000
97-1	乙	2008年12月15日	103年12月15日起2年2期	2.6000	2,950,000
97-1	丙	2008年12月16日	106年12月16日起2年2期	2.6500	4,800,000
98-1	乙	2009年12月3日	104年12月3日起2年2期	1.4000	2,900,000
98-1	丙	2009年12月4日	107年12月4日起2年2期	1.6500	2,800,000
99-1	丙	2010年10月27日	108年10月27日起2年2期	1.4300	7,400,000
99-1	甲	2010年10月29日	104年10月29日到期一次清	1.0800	2,700,000
99-1	乙	2010年11月1日	105年11月1日起2年2期	1.2900	5,900,000
100-1	甲	2011年9月19日	105年9月19日到期一次還清	1.4000	4,000,000
100-1	丙	2011年9月21日	109年9月21日起2年2期	1.7000	6,800,000
100-1	乙	2011年9月22日	106年9月22日起2年2期	1.6000	6,000,000
101-1	甲	2012年6月7日	106年6月7日到期一次還清	1.2200	2,700,000
101-1	乙	2012年6月8日	107年6月8日起2年2期	1.3600	3,900,000
101-1	丙	2012年6月11日	110年6月11日起2年2期	1.4900	12,800,000
101-2	甲	2012年9月19日	106年9月19日到期一次還清	1.1800	4,200,000
101-2	丙	2012年9月20日	110年9月20日起2年2期	1.4200	8,700,000
101-2	乙	2012年9月21日	107年9月21日起2年2期	1.2900	3,600,000
102-1	乙	2013年7月19日	108年7月19日起2年2期	1.4600	3,300,000
102-1	丙	2013年7月22日	111年7月22日起2年2期	1.6800	6,100,000
102-1	甲	2013年7月25日	107年7月25日到期一次還清	1.3000	5,250,000
102-2	丙	2013年10月25日	111年10月25日起2年2期	1.8500	3,200,000
102-2	甲	2013年10月28日	107年10月28日到期一次還清	1.4900	6,400,000
102-2	乙	2013年10月28日	108年10月28日起2年2期	1.7500	3,400,000
103-1	丙	2014年9月12日	113年9月12日起2年2期	1.8500	4,900,000
103-1	甲	2014年9月12日	108年9月12日到期一次還清	1.4100	8,400,000
103-1	乙	2014年9月12日	110年9月12日起2年2期	1.6500	2,100,000
103-2	甲	2014年12月22日	108年12月12日到期一次還清	1.4100	8,200,000
103-2	乙	2014年12月23日	110年12月23日起2年2期	1.6800	3,800,000
103-2	丙	2014年12月24日	113年12月24日起2年2期	1.8800	2,600,000
					144,200,000
減：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9,300,000)
					\$ 134,900,00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權人	借入銀行	借款性質	還款條件及期限	借款利率(%)		金額		質押情形
				一年內到期	一年後到期	計	額	
		充實營運資金	101年5月20日起5年10期	1.04%	\$ 200,000	\$ 200,000	\$ 400,000	無
		充實營運資金	101年5月20日起5年10期	1.04%	200,000	200,000	400,000	無
		充實營運資金	101年5月20日起5年10期	1.04%	200,000	200,000	400,000	無
		充實營運資金	101年6月16日起5年10期	1.06%	200,000	200,000	400,000	無
		充實營運資金	101年6月16日起5年10期	1.07%	200,000	200,000	400,000	無
		充實營運資金	101年6月16日起5年10期	1.09%	200,000	200,000	400,000	無
		充實營運資金	105年1月17日起5年10期	0.95%	-	1,000,000	1,000,000	無
		充實營運資金	105年1月17日起5年10期	0.98%	-	1,000,000	1,000,000	無
		充實營運資金	105年1月17日起5年10期	1.01%	-	1,000,000	1,000,000	無
		充實營運資金	100年4月24日起5年10期	1.14%	600,000	-	600,000	無
		併購新油田	103年5月11日起5年10期	1.54%	600,000	1,800,000	2,400,000	無
		北部LNG接收站及供氣投資	99年5月9日起5年10期	1.01%	-	-	-	無
		充實營運資金	103年6月16日起5年10期	1.53%	1,000,000	3,000,000	4,000,000	無
		充實營運資金	104年1月12日起5年10期	1.50%	1,000,000	4,000,000	5,000,000	無
		充實營運資金	100年5月7日起5年10期	1.12%	200,000	-	200,000	無
瑞興銀行(原大台北銀行)								
臺灣銀行		充實營運資金	100年5月24日起5年10期	1.20%	1,000,000	-	1,000,000	無
		充實營運資金	100年5月24日起5年10期	1.23%	1,000,000	-	1,000,000	無
		大林廠汽柴油品質提升投資計畫	102年6月17日起5年10期	1.45%	400,000	800,000	1,200,000	無
		債還長借	103年5月25日起5年10期	1.53%	1,200,000	3,600,000	4,800,000	無
		充實營運資金	104年6月28日起5年10期	1.17%	740,000	2,960,000	3,700,000	無
		充實營運資金	104年6月28日起5年10期	1.22%	1,000,000	4,000,000	5,000,000	無
		充實營運資金	104年6月28日起5年10期	1.32%	1,200,000	4,800,000	6,000,000	無
		北部LNG接收站及供氣投資	100年5月27日起5年10期	1.22%	1,000,000	-	1,000,000	無
		充實營運資金	104年12月28日起5年10期	1.31%	500,000	4,500,000	5,000,000	無
		充實營運資金	100年5月21日起5年10期	1.16%	400,000	-	400,000	無
		充實營運資金	100年5月21日起5年10期	1.21%	600,000	-	600,000	無
		充實營運資金	103年6月7日起5年10期	1.31%	600,000	1,800,000	2,400,000	無
		充實營運資金	103年6月7日起5年10期	1.40%	400,000	1,200,000	1,600,000	無
		充實營運資金	101年5月25日起5年10期	1.28%	200,000	200,000	400,000	無
		充實營運資金	101年5月25日起5年10期	1.00%	400,000	400,000	800,000	無
		充實營運資金	101年5月25日起5年10期	1.08%	760,000	760,000	1,520,000	無
		充實營運資金	104年12月14日起5年10期	1.14%	100,000	900,000	1,000,000	無

(接次頁)

(承前頁)

債權人	借款性質	還款條件及期限	借款利率(%)	金	一年內到期	一年後到期	合計	質抵押情形
	充實營運資金	104年12月14日起5年10期	1.20%	\$	200,000	\$ 1,800,000	\$ 2,000,000	無
	充實營運資金	105年屆滿7年到期一次還本	1.23%		-	2,000,000	2,000,000	無
兆豐商銀	充實營運資金	101年5月30日起5年10期	1.22%		400,000	400,000	800,000	無
	充實營運資金	104年12月7日起5年10期	1.27%		500,000	4,500,000	5,000,000	無
中信商銀	充實營運資金	102年6月17日起5年10期	1.38%		200,000	400,000	600,000	無
	充實營運資金	102年6月17日起5年10期	1.48%		200,000	400,000	600,000	無
	充實營運資金	104年1月9日起5年10期	1.45%		200,000	800,000	1,000,000	無
	充實營運資金	104年1月9日起5年10期	1.47%		200,000	1,600,000	2,000,000	無
	充實營運資金	104年1月9日起5年10期	1.49%		400,000	800,000	1,000,000	無
全國農業金庫	償還長借	103年12月29日起5年10期	1.53%		800,000	2,800,000	3,600,000	無
玉山銀行	充實營運資金	104年1月18日起5年10期	1.49%		400,000	1,600,000	2,000,000	無
台北富邦銀行	充實營運資金	104年1月20日起5年10期	1.50%		1,000,000	4,000,000	5,000,000	無
合計				\$	20,600,000	\$ 60,020,000	\$ 80,620,00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工程保證金	\$ 709,930
交貨保證金	465,925
租賃保證金	465,282
其他（註）	<u>54,279</u>
合 計	<u>\$1,695,416</u>
流 動	\$ 685,103
非 流 動	<u>1,010,313</u>
	<u>\$1,695,416</u>

註：其他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天然氣 (17,627,802 千立方公尺)	\$ 316,025,010
汽油 (10,199,939 公秉)	286,202,847
柴油 (6,860,705 公秉)	176,235,027
石油化學品 (4,566,296 公噸)	160,401,271
燃料油 (5,014,963 公秉)	98,931,268
航空燃油 (2,118,198 公秉)	48,250,965
液化石油氣 (716,093 公噸)	20,941,198
國外出售原油收入 (2,948,775 公秉)	56,254,402
溶劑與潤滑油脂 (307,130 公秉)	10,327,548
其他 (註)	<u>5,891,116</u>
合 計	<u>\$ 1,179,460,652</u>

註：其他項目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厄瓜多 16 號礦區服務收入	\$ 3,603,891
哈弗可探油案利益	532,032
多角化經營收入	1,346,007
中殼公司操作收入	793,764
厄瓜多 17 號礦區服務收入	1,076,694
投資 RLIIB 股股利收入	705,407
代台電進燃料油服務費	1,426,706
其他（註）	<u>2,869,149</u>
合 計	<u>\$12,353,650</u>

註：其他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直接材料	\$ 754,673,837
直接人工	1,548,239
製造費用	76,024,934
原料跌價損失	<u>1,741,778</u>
本年度生產成本	<u>833,988,788</u>
加：年初半製品盤存	34,130,289
半製品購入	135,692,704
成品複製混入	46,207,354
半製品混入	907,221
半製品撥入	238,260,337
年底半製品備抵跌價損失	453,725
減：年底半製品盤存	38,323,183
年初半製品備抵跌價損失	30,626
半製品自用	25,373,397
半製品混出	1,657,926
半製品撥出	238,449,832
半製品出售	<u>47,062</u>
小 計	<u>151,769,604</u>
產品生產成本合計	<u>985,758,392</u>
加：年初成品盤存	86,872,112
購入成品成本	166,245,348
運盈成品成本	26,909
借入成品成本	1,586,867
貨物稅	71,004,730
廠外購入成品貨物稅	345,424
年底成品備抵跌價損失	11,363,565
減：複製成品成本	46,914,073
年底成品盤存	84,962,514
年初成品備抵跌價損失	1,976,861
運耗成品成本	167,486
發還借入成品成本	1,701,560
自用成品成本	12,704,931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金	額
	其他損失成品成本	\$	15,888
	外銷退石油基金		<u>305,588</u>
	小計		<u>188,696,054</u>
	成品銷貨成本淨額		1,174,454,446
	礦產品		<u>1,968,079</u>
	銷貨成本		<u>\$ 1,176,422,525</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代理費	\$ 2,237,811
燃 料	675,138
商 品	806,729
租金支出	489,826
薪 資	210,813
修護及維護費	115,496
動 力 費	157,962
物 料	82,042
折 舊	88,892
其 他	<u>2,411,419</u>
合 計	<u>\$ 7,276,128</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表十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行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費 用	合 計
用人費	\$ 5,840,761	\$ 1,019,154	\$ 766,621	\$ 7,626,536
水電費	257,136	33,942	22,436	313,514
郵電費	36,498	5,688	1,425	43,611
旅運費	437,564	32,901	10,155	480,62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21,141	3,501	2,452	127,094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615,666	28,352	63,721	707,739
保險費	30,507	1,893	1,610	34,010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4,464,540	29,933	29,932	4,524,405
專業服務費	72,938	78,447	155,284	306,669
公共關係費	4,705	4,227	946	9,878
材料及用品費	591,934	34,589	85,205	711,728
租 金	512,915	5,622	3,351	521,888
折舊、折耗及攤銷	1,019,406	127,344	215,758	1,362,508
稅捐與規費	656,908	244,835	31,312	933,055
損失與賠償	(59,682)	-	2,231	(57,451)
會費、捐助與分擔	100,943	12,535	3,469	116,947
大陸地區旅費	<u>1,161</u>	<u>761</u>	<u>388</u>	<u>2,310</u>
合 計	<u>\$14,705,041</u>	<u>\$ 1,663,724</u>	<u>\$ 1,396,296</u>	<u>\$17,765,061</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股利收入	<u>\$ 857,452</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u>1,110,631</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u>95,509</u>
利息收入	<u>151,86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什項收入	
賠償收入	582,368
租賃收入	1,612,440
出售剩餘及不適用物資盈餘	37,855
員工宿舍租金收入	42,849
減損迴轉利益	655,141
出售物料盈餘	28,810
成本高估整理收入	46,231
董監事車馬費	8,853
代辦商港建設維護收入	14,089
物料高估整理收入	722
全民健保歸墊結餘收入	15,747
對外檢驗服務收入	5,043
其 他	<u>155,922</u>
	<u>3,206,070</u>
合 計	<u>\$ 5,421,525</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利息費用	\$ 5,287,309
兌換損失—淨額	<u>1,434,533</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 債）損失	<u>302,970</u>
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淨額	<u>272,217</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u>63,37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支出	
捐 助	60,046
租賃費用	865,469
分攤眷屬保險費	322,379
匯費、手續費及證券發行費	411,357
修理保養費及保固費	266,513
停工損失	1,400,898
薪 資	160,247
使用材料費	64,873
營業資產出租費用	80,039
專業服務費	60,955
災害損失	184,360
土 地 稅	45,963
折 舊	712,723
離 職 金	12,505
用品消耗	4,942
一般賠償	4,604
過期帳支出	2,525
其 他	<u>30,557</u>
合 計	<u>4,690,955</u> <u>\$12,051,355</u>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40253 號

會員姓名：(1) 邱政俊

(2) 韋亮發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2695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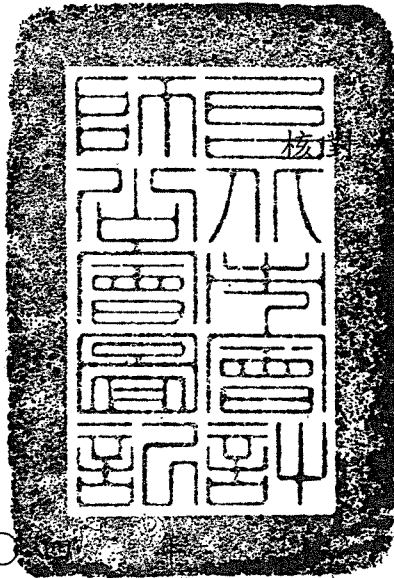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03707901

(2) 北市會證字第 183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邱政俊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韋亮發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九日